

# O Pitiri'an to Heci^ no Nitayalan no Yin-cu-min-cu

原住民族施政成果專刊 2016-2020



# 主任委員序

蔡英文總統競選時，於 104 年 8 月 1 日發表原住民族政策，提出立法保障土地權、開創永續經濟發展、創造都市原住民公平發展機會等 9 項具體政策主張。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時，進一步宣示：「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這就是我要領導新政府推動的改變。」同年的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在總統府設置由總統親自擔任召集人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國家與原住民族對等協商大政方針的平臺。

蔡英文總統提出的政策方針，成為原住民族政策推動的基礎，而每三個月由總統親自主持的原轉會，則對政府起了示範作用，讓相關部會開始以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的角度，提出相關法規、措施，分工合作，落實各項政策，因此在短短四年中，相關事務的推動已經累積非常豐富的成果，在此，特別分享六個重大突破的事項。

**首先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過去族語被視為方言，並長期禁止使用，導致當代族人成為失去母語的世代。106 年制定的語發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過去只能領取鐘點費的族語老師，則成為領取固定薪資的專職教師；此外，也規定各族成

立族語推動組織等許多措施，以保存與傳承族語。因此，在 109 年 2 月 22 日我國首次召開的全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中，我特別以全族語致詞，以彰顯族語是國家語言，成為原民會成立 23 年來，第一位在全國性會議中以全族語致詞的主任委員。

**其次是廣設文化健康站**，讓長者享有「因族因地制宜」、「在地化」的專業照顧服務。文健站從 105 年的 121 站成長至 413 站，服務人數從 105 年度 4 千餘人成長至 1 萬 3 千餘人，預算也由 105 年的 9 千萬餘元成長至 10 億餘元，而為了讓在地族人樂於擔任照服員，提供年輕族人返鄉就業的機會，薪資從 105 年度 1 萬 5 千餘元，調整至 3 萬 3 千元整。此外，也透過前瞻計畫的 10 億元經費，修繕文健站的空間及充實設備，並改善周邊的公共設施，讓長者享有安全舒適的環境。

**第三是土地正義的回復**，日治時期以來，原住民保留地屬於國有，直到 55 年，原住民可透過他項權利滿 10 年（75 年縮短為 5 年）的程序無償取得原保地的所有權。108 年 1 月 9 日總統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條文，刪除取得所有權的 5 年等待期，此後，原住民可以直接申請取得所有權，大約有 3 萬個原住民可以立即受惠，是回復土地正義的重大突破。

**第四是禁伐補償**，目前原保地有 65% 屬於林業用地，僅能供林業使用，而不能開發興利，土地權受到限制，影響族人產業發展。為了落實原基法 21 條「受限制應予補償」的精神，禁伐補償於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108 年有 3 萬 5 千多位族人受惠，補償面積達 5.6 萬公頃，也為臺灣帶來約 323 億元的經濟效益。此外，並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案，並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三讀通過，將國家公園、保護區及水源特定區等的原保地也納入補償範圍，補償面積將增加 6525 公頃，受惠族人增加 4 千餘人。

**第五是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核廢料貯存場一直是雅美族人心中的痛，在總統的承諾下，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成立真相調查小組，107 年 6 月公布真相調查報告，指出貯存場的選址及決策核定過程歷經蔣經國及孫運璿二任行政院長，過程均以機密方式處理，因此雅美族人並不知情。基於調查結果，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相關補償要點，給予雅美族人 25.5 億元的回溯補償及每 3 年 2.2 億元的續租配套補償。

**第六是營造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目前已有 47.9% 的原住民設籍在都市，為了解決居住問題，原民會以前瞻計畫的 1.7 億元，與地方政府合作，在尊重部落主體性的前提下，辦理桃園市崁津、臺

中市自強新村等 8 個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的營造，讓都市原住民擁有安全且具有文化魅力的居住環境，並透過住宅法的修訂，提供社會住宅給原住民，並協助地方政府興辦 4 處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除了以上所提到的六個重大突破，過去四年也完成其他許多重要的工作，比如重新啟動南島民族論壇、設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創造近 2 萬個工作機會、狩獵採集除罪化等，能有這些成績，要特別感謝行政院林全院長、賴清德院長及蘇貞昌院長的指導與支持，以及林萬億政委的統籌協調，原住民族事務才能產生突破性的飛躍，特別是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的情形下，原民會的預算由 105 年度預算 87.14 億元，至 109 年度增加到 113.39 億元，顯示國家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決心。

本特刊盤點過去所推動的工作，以傳統分享的概念，向族人及全國民眾提出說明。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已經啟動，相關政策推動也已經有了初步的成果，更重要的是在蔡英文總統的鼎力支持下，政府逐漸採取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的政策，我們可以樂觀的期待，未來原住民族政策將在正確的道路上穩健推進，邁向民族平等、共存共榮的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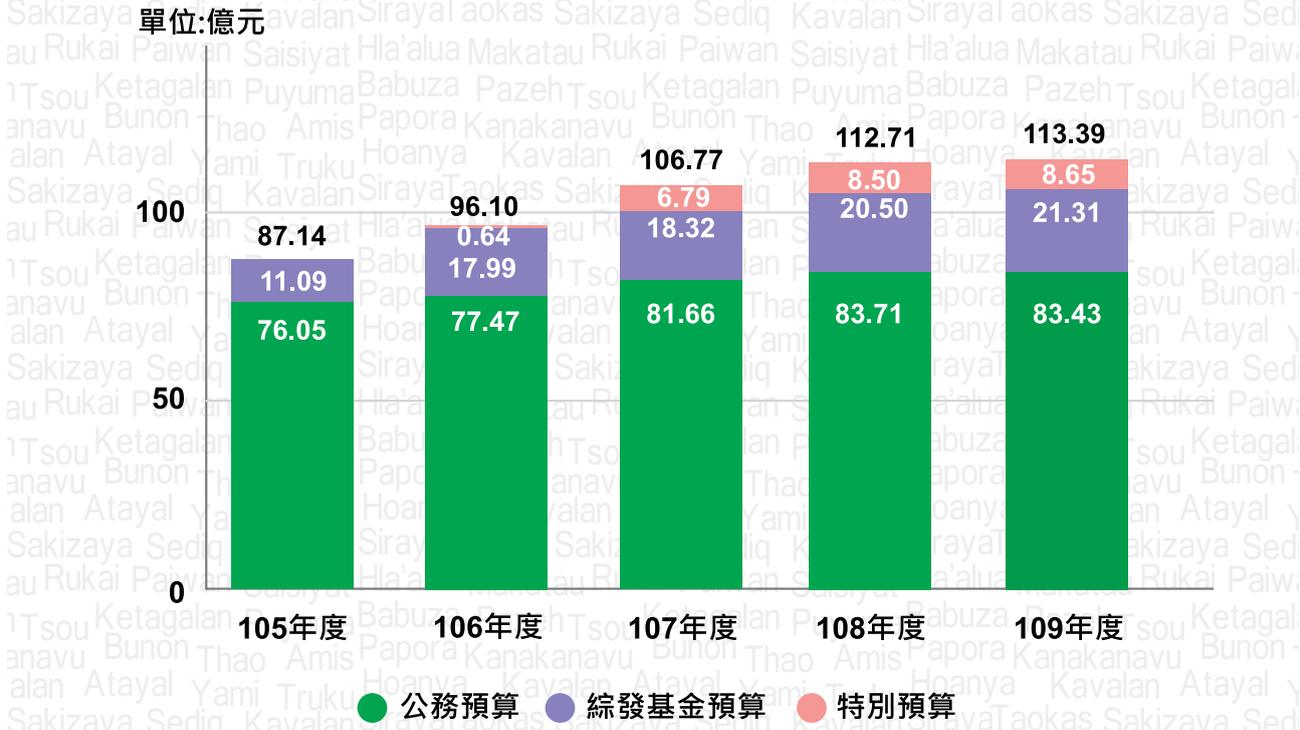
# 目錄

## CONTENTS

◆ Pali'ayaway a sowal. (Amis)	002	序
◆ Rayray no codad. (Amis)	004	目錄
◆ wayal msraya pila' rnaw nqu Sebu' sa ita tayal nyux ta ktan kwara pintyaw Sebu' squ ita.(Atayal)	006	預算大幅成長·政府施政的具體呈現
◆ a tja kai a kinacalisianan penetjen tu masan kai nua tja kuni. (Paiwan)	010	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
◆ Alian masivaun tu han num tu tau Uta' zaas itu Ingcumin-Bunun tu sing' av sia tus' atan. (Bunun)	018	Alian96.3 空中遇見原住民族的聲音
◆ aru pararagan dratu rarami kana Yu n-cu-min-cu na piningaiyan na pararebuwaan aw na patriyarebengan. (Pinuyumayan)	022	籌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創及媒體重鎮
◆ ricegecege ku kacekelanane ku tapikayyane tapadredrelane sanaka ngukay ki kacalrisilrianane ku lalaubuubulu. (Rukai)	028	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 p' eac' a na la psoyam' o no h'oyunsova ta suezopx ta taivang. (Tsou)	032	建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隊
◆ kalahang noka tatini' kinra:aman pataSilotor ka kakrangi' an noka kaspengan. (Saisiyat)	036	守護傳統智慧創作 延續文化價值
◆ vonasen o raraten da no nimamaob so vozow do kahasan,mangahahap,mamozas so asiasi no kayo. (Yami)	042	狩獵、漁撈與採摘文化除罪化
◆ kataunan sa maqitan a mangqtu faqlhu a mukaanin. (Thau)	048	原鄉好點子 產業新風貌
◆ sabunayan tenabal na lawlaw kemptun tu paRin ay kelisiw. (Kebalan)	058	維護國土安全的禁伐補償

- ◆ Pglutut smiyuk qqpahun smyahan paah knkingal alang. (Truku) 062 符應部落需求的多面貌建設
- ◆ midiput tu niyaza' ay a lihalay ku nikauzip. (Sakizaya) 072 守護部落安居生活
- ◆ Hmarac smmalu mdudul Wangru gaga alang paru. (Seediq) 076 建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的支持網絡
- ◆ matuluhlu caihli kupakituru mairuruma miungu miaaralukuhlu hlipaivarua miararuma. (Hla' alua) 080 30年都市違建聚落到永續新家園
- ◆ matiman ng Yencu mincu putukio tamna kenri. panat r putukio tamna ramang. (Kanakanavu) 088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穩定的就業機會
- ◆ Palowad to marariday a pidipot to Yin-cu-min-cu. (Amis) 092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 ◆ sbzih Sebu' qu rhyan na tayal balay balay qu pintyaw nya squ "tayal. (Atayal) 098 還地於民 -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 pazulung ta kipuvarung a penenetj tua kadjunangan na kacalisian. (Paiwan) 104 推動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 ◆ Kinsa mas sinsais tu sinindngaz tu sui mas Pat' uniaas kinaa' in tu dinsibakudang tu daipusan. (Bunun) 112 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
- ◆ Iriptupathagilinga ku ikay kaw padeethenga ki taramangealenga ka caili ku taagiasane kudra taielreeleane kalaelaelange ki nguakay ki Auseteranisianane. (Rukai) 118 相隔十年 · 南島民族論壇重新啟航
- ◆ Miriarayan to ta'angay a demak. (Amis) 126 大事紀

# 預算大幅成長・政府施政的具體呈現



單位：億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b>公務預算</b>	76.05	77.47	81.66	83.71	83.43
原民會	74.84	75.69	80.23	81.32	81.80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1	1.78	1.43	2.39	1.63
<b>綜發基金預算</b>	11.09	17.99	18.32	20.50	21.31
<b>特別預算</b>		0.64	6.79	8.50	8.6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		0.64	6.79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				8.50	6.6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2.00
<b>合計</b>	87.14	96.10	106.77	112.71	113.39
<b>較 105 年度 成長比率 (%)</b>		10.28	22.53	29.34	30.12

原民會近年預算成長情形

預算是施政的柴火，通常依整體國民的需要，並配合國家總體建設及施政重點編列。惟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優化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環境，並加強原住民族居住地區基礎建設，政府每年特於原民會編列專屬原住民族的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各項建設及發展，以落實政府照顧族人的國家政策。

原民會自 86 年成立以來預算持續成長，近年來更大幅增加，109 年度已來到 113.39 億元（機關公務預算 83.43 億元、綜發基金預算 21.31 億元、各項特別預算 8.65 億元），相較 105 年度預算合計 87.14 億元，增加 26.25 億元，增幅達 30.12%，在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之下，原民會預算仍能維持大幅成長，顯示政府對照顧原住民族福祉的重視與決心。

## 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建構原住民族未來願景

原民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的整體進步與發展，提高原住民族的生活品質，近 4 年預算編列並配合社會情勢變化，回應族人施政需要，強化重點項目預算編列，務實推動各項計畫，為族人打造健全的發展環境，也為臺灣傳承豐富且獨特的多元文化。

## 大幅提高族語研究與推廣預算，落實族語傳習及保存工作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06 年 6 月經蔡英文總統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原民會同步提高各項族語發展工作預算配置，109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高達 5.04 億元，較 105 年度該法通過前之 1.14 億元，增加 3.90 億元，成長 4.42 倍，從學前、國民、高等、終身等教育階段完備族人族語學習體系。

## 補助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電臺，完備族人媒體近用權益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原民會除繼續補助原文會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外，自 106 年度起並新增預算補助該會建置、維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近 3 年合共投入 19.03 億元，109 年度並賡續編列補助預算 5.74 億元，逐步完備族人媒體近用權益。

## 寬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落實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

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並於 108 年 12 月修法擴大受補償原保地範圍。原民會並自 105 年度開辦原保地禁伐補償工作，經費逐年增加，108 年度支用金額高達 16.79 億元，較 105 年度開

辦初期之 5.42 億元，成長 3.09 倍，109 年度廣續編列預算 21 億元，預估可補償原保地面積將超過 6 萬公頃，總計受益族人將達 4 萬人。

### **增加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經費，打通族人生活動脈**

原住民族地區地處偏遠，聯外道路是當地族人生活的動脈，原民會近年來逐年提高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經費，109 年度預算編列 6.50 億元，較 105 年度編列之 4.59 億元，增加 1.91 億元，增幅 41.61%，努力為族人打造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並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

### **逐年提高原住民老人年金預算，保障長者基本經濟安全**

臺灣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原民會亦正視族人此一問題，逐年提高原住民老人年金預算，109 年度編列 19.49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16.78 億元，增加 2.71 億元，增幅 16.15%，提供原住民長者老年生活的基本保障。

### **爭取特別預算改善文健站，打造部落長者在地健康安養園地**

為了讓部落長輩們擁有安全舒適的活動空間，原民會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 20.53 億元，辦理文健站建築物修繕及充實設備；另外，並以文健站為中心，擴大整建部落周邊環境、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網路，從裡到外提高及滿足部落長者的生活品質及照護需求。

### **積極籌措財源，推動解決都原聚落多年違建問題**

旅居都市的原住民亦為原民會照顧的重點，仍享有原住民的各項福利措施，惟因城市快速發展，往往使社會力較為薄弱的族人，被迫移往城市近郊臨河濱而居。原民會為解決都市原住民族 30 多年來違建聚落的問題，自 106 年起連續 4 年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合計編列 2.05 億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逐一處理三鶯、溪州等聚落居住權益問題，讓族人擁有一個在都市立地生根、長治久安的居住環境。

### **增編預算重啟南島民族論壇，具體實現政府新南向政策**

臺灣是南島語族人群及文化的起源地，在政府新南向政策的驅動下，原民會於 107 年重啟南島民族論壇，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於 109 年度擴大編列 8,700 萬元預算推動各項國際交流工作，以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積極為國際社會的發展作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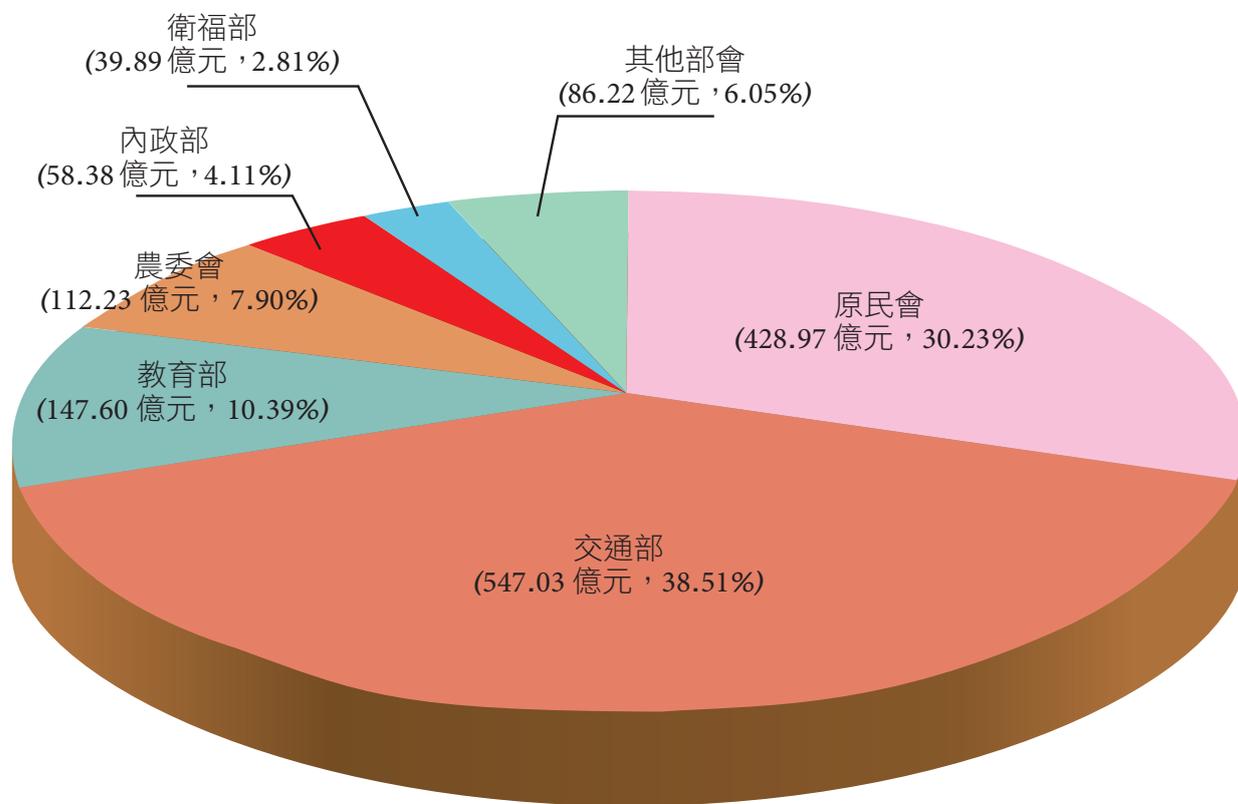
### **不分你我他，攜手打造族人幸福家園**

政府除了每年於原民會編列專屬原住民族的預算外，其他部會亦同時配合政府照顧原住民的國家政策，另外增編相關預算。109 年度中央各部會（含原民會）計編列原住民族相關預算 353.91 億元，較 105 年度之 249.30 億元，增加

104.61 億元，增幅 41.96%，顯示政府施政在照顧整體國民之外，對族人外加的照顧亦日益增溫。

又經統計近 4 年 (106 至 109 年度)，中央各部會共計編列原住民族相關預算 1,420.32 億元。其中，專屬族人直接受益的預算約 631.62 億元，除原民會編列之 428.97 億元外，其他如教育部編列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教育推展等經費 147.60 億元，衛福部編列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及醫療保健服務等經費 39.89 億元，勞動部編列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等經

費 15.16 億元等；另屬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周邊建設，由原漢共同受益的預算約 788.70 億元，如交通部編列原住民族地區公路建設改善、國家風景區開發等經費 547.03 億元，農委會編列加強原住民族地區農田水利建設、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經費 112.23 億元，內政部編列原住民族地區生活圈道路建設等經費 58.38 億元等。政府各部會投入大量的資源，攜手為族人打造幸福家園，使得原住民族事務的推動，得以展現更大的能量，讓臺灣實現族群共榮，成為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中央各部會近 4 年原住民族相關預算編列情形

總 統 令 稿

總 統

蔡英文 6.13

行政院院長

林 合 6.1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將·拔路定 Iyung, Parod  
0614  
1106

擬 稿

第一局黃有彤  
1060611071700

副秘書長

劉建49 0612

初 核

第一局長林秀玲  
1060611071700

覆 核

第一局長李金鳳  
1060611071700

秘 書 長

第一局長陳文宗  
1060611071700

總統府吳釗燮  
秘書長 0612

第一局長吳美紅  
1060611071700

承辦單位：第一局第一科  
刊登公報：是  
發布新聞：是  
法定截止日期：106年6月19日  
預定公布日期：106年6月14日

受文者：公布

事由：公布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通知機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1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制定條文

## 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提到：「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他尊嚴。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不會再失語。」，並承諾會加快腳步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



卑南族幼童使用族語朗讀。

就在蔡英文總統道歉與承諾後，一部歷經 10 年，仍未完成立法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隨即於隔（106）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並在第一條就明定，原住民族語言就是「國家語言」，使得曾經在學校被視為「方言」，被禁止使用的「族語」，依法確立了「國語」的地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公布施行，不僅完備了原住民族語言權利之法制化，更賦予國家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傳習、推廣及研究的義務，因此，亦促使原民會推動族語發展的經費，從 106 年之前的 1 億 2 千多萬元，增加至 5 億 5 千萬元，成長了 5 倍之多。

以下將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在族語推廣、族語老師專職化、搶救瀕危語言三個面向的幾項重要新政策成果進行說明：



108年2月20日各族語推組織成立記者會，丹鳳國小幼兒園全族語表演。

## 一、族語推廣：

- (一) 協助 16 族成立族語推廣組織，每年補助每一族的語推組織約 250 萬元，每年總計約 3,500 萬元，期藉由這一個組織，連結族內推動語言發展的專才，營造討論本民族語言發展的平臺，共同推動族內的語言保存及發展事項，建構原住民族各族自主推動族語發展的能​​量。
- (二) 全國設置 152 名族語推廣人員，強化推廣族語使用的力度與廣度。而鑑於原住民族人口大量移居都會地區，設籍者快高達 48%，約 20 幾萬人，因此，原住民族人口 1,500 人以上的非原住民族地區亦設置有語推人員。每一位語推人員積極開辦族語聚會所、傳習教室，並調查及紀錄語料等，成為全面推動族語推廣的新能量。



夷將 Icyang 主委與族語推廣人員。

(三) 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語，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政府機關（構、單位）建置雙語標示，讓族人在部落，就可以看到原住民族地區的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學校等所設牌銜、指示牌就有族語標示，甚至於臺東機場，就可以看到族語的標示，大大提升族語能見度，營造原住民族地區的族語環境。



臺東航空站同時標示三種族語。

(四) 106 年開始推動公文雙語書寫，鼓勵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以族語書寫公文書，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發出了全國第一件以阿美族語書寫的公文後，每年原住民族地區約有 2,000 件的公文是以族語書寫，進一步強化了族語就是國語的基礎。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106 年 6 月製發全國第一份雙語公文書。

## 二、族語老師專職化：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之前，在學校從事族語教學的族人，被稱為「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領取鐘點費。不僅名稱上未受尊重，且因支領鐘點費，讓許多於都會地區的族語老師，因為所屬的語別人數較少，授課時數少，每月可領取的鐘點費相對亦少。如長期於新北市從事卑南族語教學的高君儀老師，因卑南族人數及授課時數較少，每月能夠領取的鐘點費約只有 5,000 元，對全心投入並專職從事族語教學的高老師而言，其實無法支應每月生活所需，原本數度想放棄，然為著傳承族語的使命，只好繼續「犧牲奉獻」。

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因曾擔任新北市議員，深諳族語老師僅支領鐘點費所造成之困



拉阿魯哇 - 師徒制 - 族語書寫授課。



族語老師教授族語課程。



境，於送立法院審議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特別明訂原稱「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名稱定名為「族語老師」，並採專職聘任給予月薪，經原民會與教育部積極協商後，於106年試辦，並自107年度開始，於學校任職的族語老師自此開始領取月薪，每月平均約3萬6,000元，讓原來「犧牲奉獻」的族語老師，在有較好的待遇後，更能夠全心投入族語教學工作，提高族語教學成效。而目前全國計有151位族語專職老師，全心投入族語教學的工作。

### 三、搶救瀕危語言，推動族語師徒制

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中，有9個語別已列為瀕危語言。這9個語別能夠流利說族語者，僅剩年邁的長者，甚至不超過10個人，因此，要復振該語別，就必須儘快培育能說該族語者。基此，原民會針對瀕危語言，特別規劃了「師徒制」的族語學習方式，支給族語師父及族語徒弟月薪，讓師父與徒弟全心進行族語教授與學習，目前計有19名師父及33名徒弟參與，成效良好。如拉阿魯哇族叫余帆的徒弟，從完全不會聽、說族語，經過1年的學習後，不僅考上高級族語認證，甚至還擔任了原住民族電視臺的族語新聞主播。

原住民族語言是原住民族存續的關鍵核心，永續發展族語一直以來就是原民會的重大政策之一。在原住民族語言權力法制化，族語成為國語後，原民會同時也於全國設置了7所族語學習中心、擴大辦理學齡前的沉浸式幼兒園、族語保母計畫，持續厚實族語學習教材、發展線上族語學習、設立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等，並在109年2月22日辦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大會，擴大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的量能，希



109年2月21日首次辦理族語發展共識會議，蔡英文總統親臨頒獎。



望藉由更完善的族語發展政策，確保原住民族語言的永續發展。

今（109）年的 2 月 22、23 日，為響應 109 年的世界母語日，在圓山飯店辦理了我國首次的全國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邀請了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首長、原語會、語推組織、語推人員及族語教保員等近 400 人，並分成行政機關、民間組織、族語推動人員 3 組，共同討論行政部門、基金會、語推組織、語推人員及教保員彼此間未來分工及合作的工作重點，完備族語發展工作橫向與縱向的連結力度。而當日的會議，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更以全族語致詞，成為原民會成立 23 年來，第一位在全國性會議中以全族語致詞的主任委員。另外，當天蔡英文總統也親自頒發語推績優機關及人員獎項，鼓勵第一線推動族語發展的機關及人員，並在致詞時特別提到：「以前講母語是會被處罰的，但是現在政府鼓勵大家講母語，鼓勵用母語讓世界看到臺灣，這就是民主的價值，這是很多人辛苦付出的成果，我們會更加的珍惜，也會持續的發揚母語的重要性。」，再次宣示了政府推動族語發展的決心，並以「就讓我們繼續努力，繼續享受學母語、說母語的美好。」期勉大家，呼籲更多人一起投入族語保存及發展的工作，永續保存原住民族語言。



106年8月9日蔡英文總統主持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開臺。

## Alian96.3 空中遇見原住民族 的聲音

### 看見

在 87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要求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的第 7 個年頭，原住民族電視臺終於在各界努力爭取下，在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開播，是亞洲第一個原住民族電視臺，更是原住民族媒體使用權的具體實踐。經過多年以採購案的方式分別交由臺視、東森及公視等電視臺製播節目後，終於在 103 年原住民族電視臺交由在 98 年成立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文會）獨立經營，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發聲管道才算是建置完成，我們也可以說，以原住民族的觀點出發，提供主流媒體無法彌補的原住民族群觀點，成為原住民族電視臺存在的重要使命。



榮獲 / 流行音樂節目主持人獎 - 馬世芳、入圍 / 第 53 屆廣播金鐘獎流行音樂節目獎 - 耳朵借我。(照片來源：原文會提供)

### 然後聽見

為整備獨立不受黨政軍干預的媒體環境，93 年政府公布廣播電臺新換照條款，94 年逐步推動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改革政策，配合政府上開政策，中國國民黨將中廣公司包括屬於公共財的頻道，依據廣播電視法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配管理的電波頻率，併同轉售私人財

團。96年中廣公司則提出9大保證以及無條件繳回頻道的承諾，NCC則分別於99年及105年再次依照93年所發布的換照標準，要求中廣公司繳回頻道，不當黨產委員會更依據不當黨產條例，認定中廣公司及其附隨組織為不當黨產，應返回國家。在歷經換照風波、訴訟糾纏及不當黨產認定，NCC終於將中廣公司經營的中廣音樂網執照收回，並由行政院於105年8月26日同意NCC的釋照規劃，106年4月10日核定原民會提報設立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的計畫，之後由原民會協助籌設成立Alian96.3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交由原文會經營，提供族人發聲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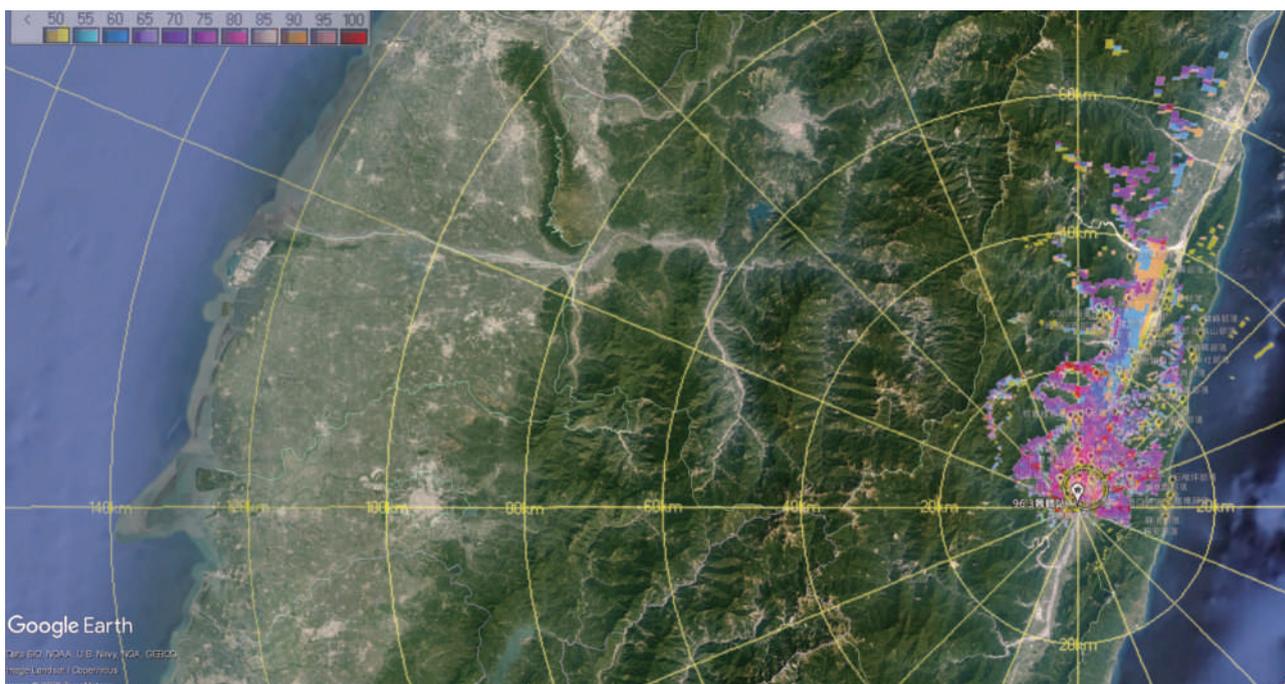
## 承諾過的 我們做到

從106年6月23日行政院同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2億5千多萬元執行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籌設工作，短短一年多的時

間，Alian96.3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透過轉播站及補隙站的建置、節目製播及空間整備等等，在106年8月9日的世界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親自出席Alian96.3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開「聽」典禮，並表示之所以使用排灣族語Alian作為電臺的名字，主要是因為在排灣族語中是「好朋友」的意思，在魯凱族和卑南族也有接近的意義，希望電臺讓原住民共同擁有、共同參與，成為族人和所有社會大眾的好朋友。並強調Alian96.3的成立除了保障原住民的媒體近用權，也將擔負起母語文化傳承的責任，這是她的承諾，她也做到了。

## 涵蓋率

全區性原住民族廣播電臺2期（105年-113年）計畫，預算高達14億元，第1期計畫為期5年，將於109年底完成，已完成37個站臺的建置，並成立東



建立花蓮縣瑞穗鄉舞鶴站臺讓花東縱谷地區的族人可以更聽到更清晰的聲音。

部及南部分臺，涵蓋人口數依 NCC 頻率使用計算標準約可涵蓋 1 千 739 萬人口，占全臺總人口數之 73.95%，涵蓋 702 個部落，約占 94% 個部落，第 2 期計畫為期 4 年，預計自 110 年開始執行，規劃設置蘇花公路、花東海岸廊道、縱谷等公路轉播站；澎湖、金門、馬祖及蘭嶼等離島轉播站，並成立花蓮與中部分臺，屆時收聽涵蓋率將達 99%。

## 單一頻道 多元觀點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為了呈現節目製播與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語言的連結，以「單一頻道，多元觀點」為節目製播目標，透過北部總臺以中央廚房產製的概念，提供全國一致性內容的節目，輔以南部、東部，以及未來將設置花蓮與中部等地方分臺結合當地部落的語言、文化等產製貼近族人部落生活的節目，讓聽眾可以在空中，聽見不一樣的族群節目內容，增加節目的文化豐富多樣性。

## 族語優先

106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更要求原住民族媒體使用族語時數須達整年度節目產製時數的 50%，透過 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建構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親善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讓大眾對於原本在這塊土地上的語言和文化有更多的理解和支持，這也是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最核心的議題。並藉由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的建置，大量進用原住民族媒體專業人才，50% 以上的員工具原住民族身分，提供原住民族媒體人才盡情揮灑的舞臺，確保原住民族發聲的主體性，同時培育原住民族在工程傳輸、節目製播、音效美學、行銷管理等媒體能力，讓原住民族媒體專業永續經營。



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塔臺。



臺北市五指山塔臺。



原民臺節目以族語發聲，建構族語友善環境。



蔡英文總統 104 年 12 月 19 日於原住民族電視臺受訪。



## 籌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創及 媒體重鎮

### 國家的博物館，南島世界 的新據點

原住民族電視臺自 93 年由原民會籌備創設，曾歷經臺視、東森、公視以及中視等位址搬遷，103 年後由原文會獨立營運，但每年仍仰賴原民會的捐助經費來支應辦公空間、攝影棚的租賃費用，耗資龐大，以致壓縮其他業務的執行經費，由於近年全球科技人工智能、VR、AR 等技術創新與提昇，原民臺目前設備與空間皆不足以因應未來新媒體的發展趨勢，尋覓永久的辦公場域已是必然的途徑。

蔡英文總統在 104 年底總統競選期間，由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陪同錄製原民臺節目，蔡英文總統於節目談話時，允諾將為原民臺員工找到一個家，並尋覓適當基地營建一處供作原民臺轉播及辦公營運所用的場所，期以立下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傳播權益的磐石根基，進而能夠保障原住民族媒體傳播權利。

原文會在原住民族社會中的位置至關重要，所以經常受到各界的關注與期待，尤其在 106 年底至 107 年 7 月間，陳瑩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提案關切原文會成立



107年7月30日原民會於桃捷A17站舉辦8.1原住民族日宣傳活動，原民會夷將Icyang主委與桃園市長鄭文燦對於原文會永久會址定調桃園市均表示樂見其成。



後遲未擁有文化傳播營運基地，請行政院責成原民會即刻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臺基地選址事宜，時任立法委員的 **Kolas Yotaka** 也曾質詢原文會長年向中視承租辦公室，認為中視曾是國民黨黨營事業，於租約到期後應不宜再續約。

桃園市鄭文燦市長相當重視原民福利與權益保障，積極規劃桃園市國家級流行音樂戶外劇場、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外，也將設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而在附近的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也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題，因此相當期盼能與原文會共築影音文化重鎮。除此之外，在 107 年 7 月，時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副總統也非常關切原文會未來的會址規劃，同時間責成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儘速促成此事。

在如此的契機下，原文會經永久會址選址小組的多次審查、場勘與董事會決議，終於在 107 年的 7 月，決定永久會址就在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與桃園流行音樂中心，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共構建置，打造公益、文創跟影視基地。

### 三大重要文化設施共築媒體文創環境

原民會於 109 年 2 月 22 日成立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語會），實際上，原文會與原語會在本質上均以族語研究發展與推動、推廣族語使用為其重點工作事項，所以兩基金會在族語推動的合作上，必然是相輔相成且發揮相乘的效果，因此，為求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復振穩定推展，原民會決定將原語會辦公空間納入原文會永久會址。

永久會址基地的優勢除了鄰近桃園機場、桃園高鐵站、機場捷運等交通便利性外，周邊將與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橫山書法公園與藝術館相鄰，又因基地具有與國際機場、高速鐵路鄰近的特質，將形塑成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交流的門戶。

基地有三大重要文化設施：一為原文會與原語會永久會址，二為桃園流行音樂劇場，三為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桃園流行音樂劇場將提供辦理臺灣原住民族音樂或集會活動，也可做為國際原住民族交流活動場域，經由原文會廣播電視媒體傳播到臺灣各個角落，以及進行國際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也將是桃園市政府提供北臺灣原住民族群進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重鎮，透過與原文會、原語會積累的文化藝術資源，將可深化北臺灣原住民文化創意的發展，取得最大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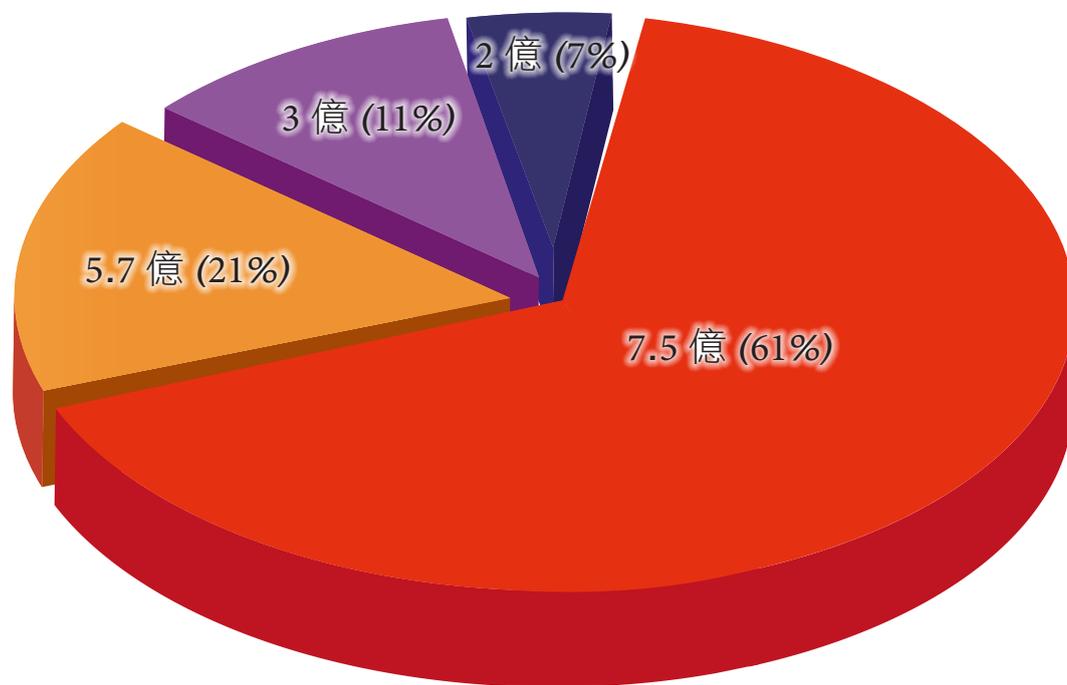


原文會與原語會永久會址預定地，鄰近桃園機場捷運線 A17 站。

## 傳遞原住民族文化精神 促進文創價值輸出

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打造語言、文創及媒體重鎮的整體計畫包含 3 大建設，第 1 期為「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總經費 5.7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主辦，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開工。第 2 期為「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由原民會與桃園市政府合作，預估經費 5 億元，由原民會補助 2 億元。第 3 期則是「原文會及原語會永久會址」，原民會將規劃投入 19 億元，目前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成興建計畫陳報行政院，規劃電視、廣播、製播、會議及展示等會址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2 萬平方公尺，預計 112 年完工、113 年完成搬遷及啟用。

總體而言，原文會長期以來仰賴原民會捐助經費支應辦公大樓租賃費用，其營運成本耗資不斐，倘若租期屆滿則必須面臨籌措龐大搬遷費用之窘境，目前因原民會與桃園市齊力合作，共駐國際文創園區，原文會與原語會未來將得以無須再短租辦公廳舍，本場域也將是臺灣唯一整合原住民族電視、廣播及語言發展的文化重鎮，期盼透過原住民族重大文化設施的建置、雙基金會平臺機制的體現，使原住民族社會能有更多相互對話的機會，更能友善近用媒體權，以提昇原住民族文化之生命力。



- 第一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 5.7 億元
- 第二期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桃園主辦 3 億元
- 第二期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原民會補助 2 億元
- 第三期原文會與原語會永久會址 17 億元



原博館預定地高雄澄清湖園區基地現況。

## 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



106年9月21日原博館選址結果公布記者會。

### 國家的博物館，南島世界的新據點

104年立法院通過《博物館法》，第六條條文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因此，105年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族政策，明列籌設臺灣首座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原博館），以國家的高度呈現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在第1次籌設諮詢委員會議中提出，他前往紐西蘭訪問時，當地官員、毛利族人稱他們祖先源自福爾摩沙，正

可衍生、溯源出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的可貴價值。就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深度與文化範疇而言，原博館應該從「臺灣的原住民族，世界的南島民族」的概念擘劃願景，不僅是國家的博物館，也是南島民族的博物館，以之聯合各族群。

### 完成全國選址

原民會於103年10月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原博館）選址評估及先期作業，當時初步擇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為籌建基地。後因籌設議題廣受各界關心，各縣市政府紛紛表示有意爭取，鑒於原博館屬於重大公共建設，為廣納各方意見，尊重民意監督，原民會依據立法院105年5月11日及6月2日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決議，重新辦理全國性的選址評估。

在 105 年原民會公告重新選址後，共有 8 個地方政府提報建議設館基地。為了秉持公正、公開及客觀的選址原則，原民會邀集博物館學、人類學、原住民族文化、都市規劃及交通運輸等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選址小組，會勘及綜合評估各基地條件、配合措施、開發時程、區位及交通等，高雄市澄清湖園區富有自然生態樣貌，具發展與成長潛力之 14 公頃土地，高雄市政府提出全區無償撥用，提供原博館使用的承諾，在 106 年 9 月經公告擇定為設館基地。

## 說自己的故事

完成選址後，原民會即著手可行性評估，並在 108 年 4 月獲行政院同意後進行綜合規劃，包括基地的環境影響評估、考古遺址調查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同時成立籌設諮詢委員會以提供充分的顧問意見。依據綜合規劃方案，原博館預計總樓地板面積約



原博館綜合規劃示意圖。

3萬8,150平方公尺，包含國家級的文物典藏庫房及大型展示空間已於109年4月8日將綜合規劃函報行政院，預計核定興建計畫後，於110年開啟籌建工程，興建經費初步估計約58.8億元。

未來原博館的營運包括典藏（含數位）研究、展示教育、公共服務及國際連結等。而「部落參與」將是原博館的核心之一，並將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分工，該中心以傳統樂舞

展演及傳統建築呈現為主，原博館則主責原住民族重要文物典藏與研究、策展及國際交流等。此外，從籌備階段就將與29個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合作，建立「部落策展」、培育博物館專業人才、部落文史採集與研究等整合機制，以原住民族述說自己的故事為方針，使原博館確實朝向具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方向發展。

## 設立專責籌備處，以116年開館為目標

因為原博館之籌備涉及博物館學、民族文化、藝術、建築與管理等專業領域，為期許以軟體帶領硬體、組織先行，使博物館籌設更為順利，並為後續經營奠定基礎，原民會於109年推動設立專責籌備處，規劃徵選具原住民身分之主任、副主任帶領團隊，以116年開館為籌備目標。

由於原博館尚未有具規模之典藏品，因此籌備處將負起典藏計畫之重責大任，在開館前蒐集具廣度與經典性之文物，包括每一族群具特色的代表性文物（器物）、具「代表性」或「經典性」文物、原住民重大事件物品、名人的物件、影音、影像動畫及多媒體等，並把關檢視展示教育與推廣之內容，建立入藏與研究機制。

人才是博物館成功的關鍵因素，原博館籌備處將根植、培育及徵集原住民族人才投入，希冀在成立正式營運單位之時，已能建立原住民族相關人才資源，加入永續營運的團隊。





109年1月29日春節假期夷將 Icyang 主委慰勞「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團員

## 建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隊

### 樂舞團隊故事的開始

為了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樂舞文化，於 76 年當時隸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的臺灣山地文化園區管理處成立並開放園區營運開始，即有招募原住民族人成立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常態性地在園區中的娜麓灣區歌舞館進行主題式的原住民族樂舞展演，期間培育了無數的樂舞人才，也展演出很多精彩的樂舞作品，更曾以國家代表隊出席重要活動。但執行近 30 年，在公務預算逐年減少情形之下，樂舞團隊的存在受到嚴重影響，相關器材設備、節目製作、團員人數及薪資等均面臨重大考驗。

105 年蔡英文總統候選人提出「賦予文化園區管理局統轄各部落文化館及部落藝術人才培力及展演的法源，使其運作深入

部落且更具效率及彈性。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培育專業樂舞編導及技藝人才。」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原民會積極研謀對策，確保落實此項總統政見，最終決定運用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來支持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相關經費，真是有如久旱逢甘霖，樂舞團隊從此有了明顯的改善及進步。其中，樂舞團隊依據組織運作實際需要，分別成立行政組、技術組及演出組，強化當代劇場的專業分工。樂舞團隊人數也從 24 人逐年增加至 54 人，呈現最佳展演素質。團員薪資由低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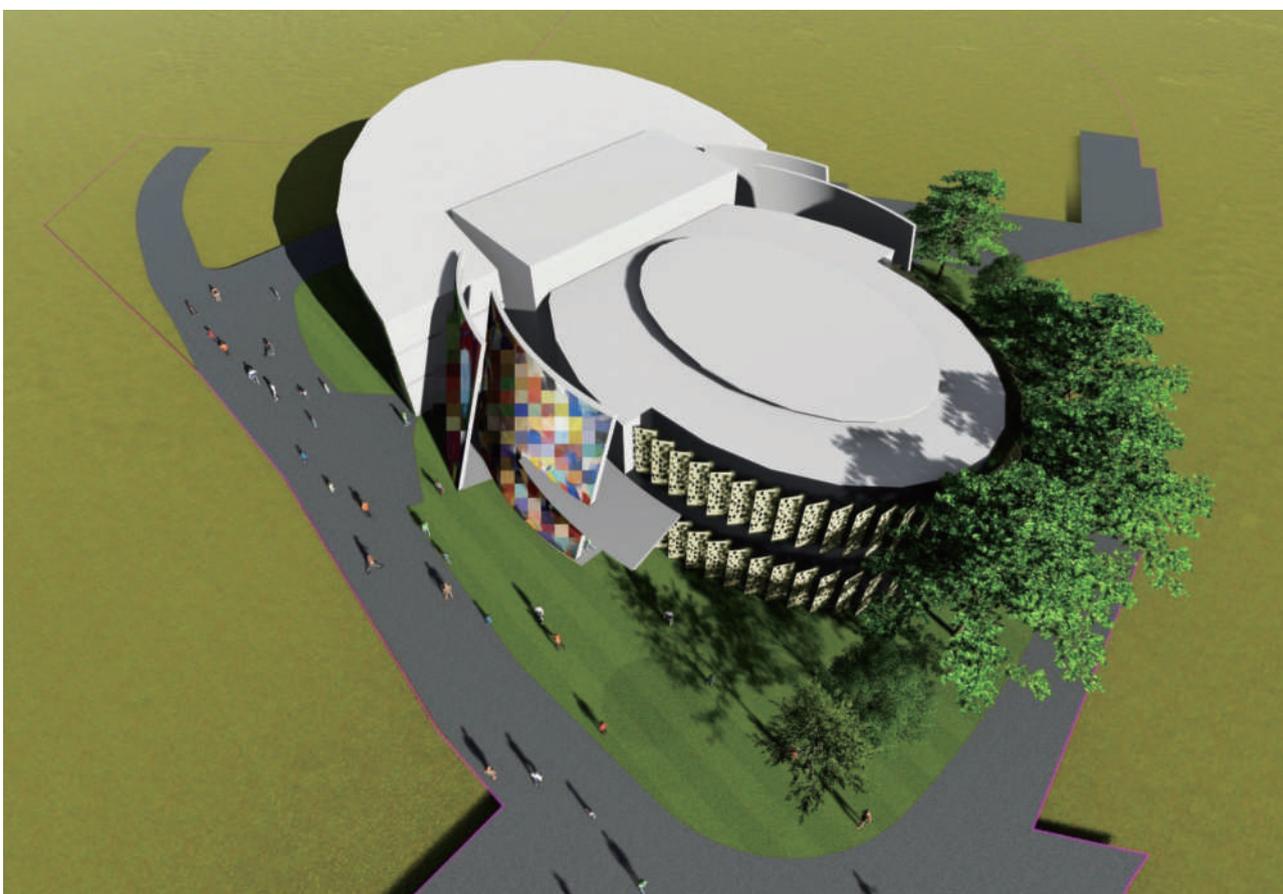


108 年蔡英文總統「海洋民主之旅」在帛琉樂舞團隊展演情形。

24,000 元調升至合理的待遇 32,000 元起，最高可達 42,000 元，提供了穩定及良好的工作條件及環境，留住培植不易的專業人才，讓團員們感受到從事樂舞表演的成就感，這也是樂舞團隊能夠存續發展至今的最重要關鍵，因此，更具備了「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的樣貌。

## 歌舞館及民族劇場重建

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的表演場域 - 娜麓灣區歌舞館及民族劇場，因建造歷時甚久，已不符樂舞表演的專業需求，105 年獲行政院核定推動「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8.143 億元，分 6 年 (106 年至 111 年) 執行，計畫項目包含充實改善園區整體環境、部落傳統建築、遊客載運設備及老舊館舍重(整)建。為維持園區繼續營運，採分區、分年執行各項子計畫，106 至 108 年已執行 2 億 7,463 萬 9,000 元，整體執行率達 95% 以上。後續年度 (109 年至 111 年) 計畫將著重於園區老舊館舍重(整)建，其中「民族劇場重建工程」所需經費為 9,411 萬元，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於本 (109) 年 9 月動工，110 年底前完工。於民族劇場完工啟用後，將進行「歌舞館整建改善工程」，其預算經費達 3 億 996 萬元，預計於明年動工並於 111 年完成，屆時將提供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嶄新且符合國際專業標準的展演場域。



歌舞館願景模擬圖。

## 每年吸引 40 萬遊客入園參觀

在展演節目製作過程，樂舞團隊更強調與土地、部落的連結性，確實進行部落田調及採集，於 106 年起陸續發表「大港口之冬」、「相信 -LATUZA」及「山谷之中」等與部落合作的大型樂舞作品。節目內容有靜有動、有快有慢，其語調詞意及穿著配飾均含有深刻的文化意涵，透過一場場的演出，傳遞著珍貴的原住民族樂舞精髓，因此每年吸引了國內外約 40 萬觀眾入園體驗與觀賞，是國內推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最主要場域。原住民族樂舞團隊更積極以文化視角參與國際事務，成為南島文化交流前鋒，對於世界南島民族國家而言，以樂舞的方式見面，透過相似的語言、歌謠與樂器、運用傳統智慧編織的服裝飾物、熟悉的肢體舞步，在南太平洋島嶼國家每四年一度的最大藝術節慶活動 -2016 太平洋藝術節、索羅門群島第六屆美拉尼西亞藝術節、馬來西亞沙勞越博物館交流、及 108 年蔡英文總統「海洋民主之旅」參訪帛琉共和國等活動，都可以見到這最貼近與動人的情感交流故事。

## 未來目標

綜觀國內樂舞組織發展現況，國家投入了龐大資源設立十餘個隸屬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表演藝術組織，其納入編制人數近千人，卻無原住民族相關藝術表演組織及正式編制，原住民族樂舞團隊目前是採勞務採購方式委託廠商招募成立，雖有就業基金的支持，但仍有無法確保團員的就業權益及得標廠商專業素養不足的疑慮，希望未來透過修法，增加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員額，正式成立「國家原住民族樂舞劇團」，名符其實成為多元文化先進國家，永續呈現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作品的軟實力，站穩世界南島樂舞文化中樞重鎮。



《大港口之冬》樂舞展演。



LATUZA 布農族樂舞首演。



山谷之中卑南族樂舞。



認真的女人最美麗 (照片來源：102 第一屆 MAKAPAH 美術獎 / 攝 - 林美智)。



## 守護傳統智慧創作 延續文化價值

過去，原住民族的樂舞、歌曲、服飾、圖案等文化元素常因為不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被社會大眾任意使用，以致不同族群服飾混搭、圖案誤用在不適宜地方、神聖祭歌隨意遭改編的情形一再發生。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傳智條例）的誕生，讓原住民族有了捍衛自身文化集體權的有力依據。

### 以「尊重」為出發點的傳智條例

為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的規定，第一部以民族集體權利為核

心的傳智條例在96年底正式上路，整部法律的精神，並非限制大眾使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而是希望大家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表達，在使用任一元素前要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的授權，並正確使用。

傳智條例是目前世界唯一以法律位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專法，獨步全球，正因如此，這種具歷史性的集體性權利該如何落實，國內外幾乎無相關前例可依循，因此，在傳智條例通過之後，原民會97年即研擬了相關子法草案，召開多場座談會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族人代表共同研商，目的是希望法律

的操作面可以真正回應族人的期待。同時，為了瞭解子法通過後會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原民會於 100 年推動試辦計畫，從各族群中遴選示範團隊，試行操作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如何申請查、核定，俾據以訂定規定相關子法，在歷經多年研議、討論、試行後，終於在 104 年 3 月份發布施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訂定 4 項行政規則，直至今時法規已臻完備，正式開放原住民族或部落依

規定就自身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申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 彰顯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價值

因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是屬於原住民族或部落的集體性權利，在提出專用權申請前，族群或部落內部必須凝聚共識，確認要申請保護的文化內容及範圍，以做為未來權利主張的依據。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標記 Taiwa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標記含意：無限的符號，象徵從古至今的創作者以無限循環與不斷重生的創造形式來傳承文化智慧；色調構圖代表「永恆山海的守護者」的意含，也是原住民族一直以來的生活態度。

在原民會與各民族或部落的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為止，陸續受理了 133 件專用權申請案，但卻在審查過程中遭遇一番阻礙，諸如：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文化流動的過程中，難免互相採借、模仿，致權利範圍無法明確劃分；原住民族或部落傳統組織式微，選任代表人具一定難度等等。所以，原民會行政團隊必須因應不同狀況，不斷調整執行策略。

在突破重重難關之後，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由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將第一批 7 項專用權交到族人手上，並期待

未來有更多值得保護的傳統智慧創作能取得專用權，除了禁止他人不當使用外，更進一步當有相關業者想使用傳統智慧創作編曲或開發文創商品時，可以透過授權機制，讓發展出這些優美文化元素的族人能共享收益，以避免日前民間公司用拼板舟構造申請專利、非原住民作者以賽夏族神話撰寫未經考究之劇本、宗教團體著鄒族服飾遊行之情事再次發生。更期許已經取得專用權的部落可以作為火車頭，引領其他部落或族群，積極申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讓更多原住民族優美的文化創作，可以獲得保護並加以發揚。



106 年 10 月 25 日原民會核發第 1 張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證書－馬太鞍 (Fata' an) 部落男性傳統服飾：五片流蘇裙 (O fohkad i ilisinin no Fata' an a niyaro)。



108年6月6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曾智勇主任與鄒族專用權代書人汪義福共同代表簽訂專用權授權契約，是原民會所屬機構向部落取得授權的示範。



109年2月19日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張岱處長與鄒族專用權代表人汪義福頭目簽訂專用權非專屬授權契約，並由林務局林華慶局長見證。



## 專用權審定 4 年有成，落實傳智條例精神

截至 109 年 2 月底，總計核發 67 項專用權，並積極促成常廣泛使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的機關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行政院農委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與原住民族或部落洽談專用權授權，並簽訂授權契約；為了讓還在學校學習的學生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有更多的了解，107 年開始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目前已有 28 所學校開設學分班或講座；同時為增進國人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認知，108 年 8 月起於各影音平臺託播宣傳廣告，讓大眾了解如何合理使用傳統智慧創作，以免造成過度保護反阻礙文化發展。

### 專用權審查通過情形

#### 【以民族別分】

- 01 賽德克族 / 18 件
- 02 阿美族 / 12 件
- 03 魯凱族 / 6 件
- 04 鄒族 / 6 件
- 05 邵族 / 6 件
- 06 賽夏族 / 5 件
- 07 葛瑪蘭族 / 4 件
- 08 排灣族 / 3 件
- 09 卑南族 / 3 件
- 10 卡那卡那富族 / 3 件
- 11 拉阿魯哇族 / 1 件

#### 【以種類分】

- 01 歌曲 / 24 件
- 02 圖案 / 17 件
- 03 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 16 件
- 04 宗教祭儀 / 13 件
- 05 舞蹈 / 12 件
- 06 編織 / 11 件
- 07 服飾 / 8 件
- 08 雕塑 / 7 件
- 09 民俗技藝 / 6 件
- 10 音樂 / 1 件

【備註】各申請案種類不以一類為限，故種類件數總和與審查通過件數總和不同。



期許未來，就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標記，象徵從古至今的創作者，以無限循環與不斷重生的創造形式，來傳承文化智慧，俾利真正落實傳智條例「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立法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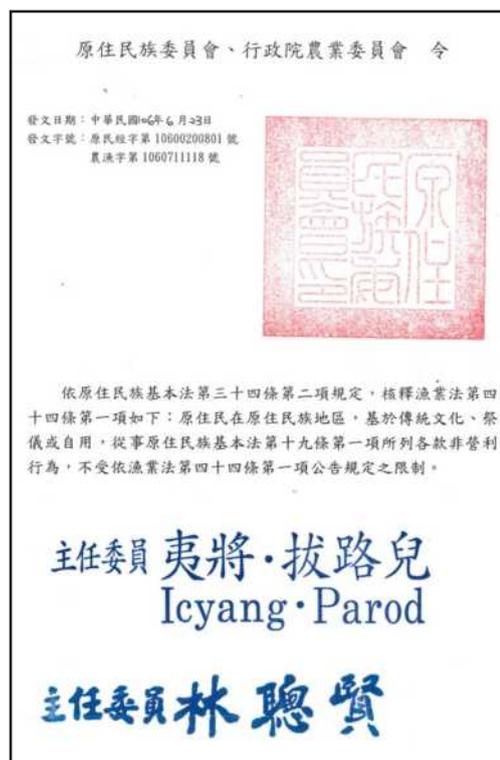




## 狩獵、漁撈與採摘文化除罪化

過去，由於「森林法」未明確保障原住民採取權，僅在施行細則提及國有林區內當地居民採取雜草、枯枝、落葉之許可規定，得由林區管理處限定區域、時期及採取種類，發給採取證，原住民若無採取證，可能觸法；94年9月間，因颱風來襲造成司馬庫斯道路中斷，部落決定自行搶修，在搶修的過程中發現被土石掩埋之檫木，先行移置路旁，而後經部落決議將檫木運回，作為部落美化之用，遭起訴；王光祿102年7月為了孝敬94歲的母親想吃肉，便在臺東山區狩獵，獵殺保育類動物遭逮捕。類此案例在106年6月以前，新聞媒體常常看到族人觸法的案件。

《漁業法》的公告限制或禁止事項、《森林法》的採集野生植物權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解釋令。



106年6月8日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解釋令記者會。

條例》的刑罰，以及《原基法》雖允許「自用」，但《野保法》未明文規定，陸續與原住民族生活的基本人權產生不理解的摩擦。對於從小在山林間長大，接受傳統知識的原住民來說，外來的法律限制正強烈衝擊著自我文化與群體的認同。

## 從小學習與大自然共生的文化傳承

自古以來，原住民族的生活就與大自然息息相關，在傳統文化思維中，土地所代表的意義不只是居住而已，更包含了共生、分享與自我認同的傳統，因此不論是日常生活或是重要祭典的狩獵、

捕撈及採集，它都不僅僅只是物質層面的需求，還存在著精神層面的古老意涵。就如同將獵人文化視為基本生活技能的布農族，他們從小跟隨獵隊在山野叢林裡謀生，學習狩獵技巧，是布農族成年禮的必修課程，也意味著確立個體的生命價值。這種維繫著族群的核心傳統，如同臺灣的廟會文化一樣，值得尊重。

## 狩獵「非營利自用」原則的文化保障

深入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後，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原住民要一再堅持狩獵、捕撈及採集的原因。以國際案例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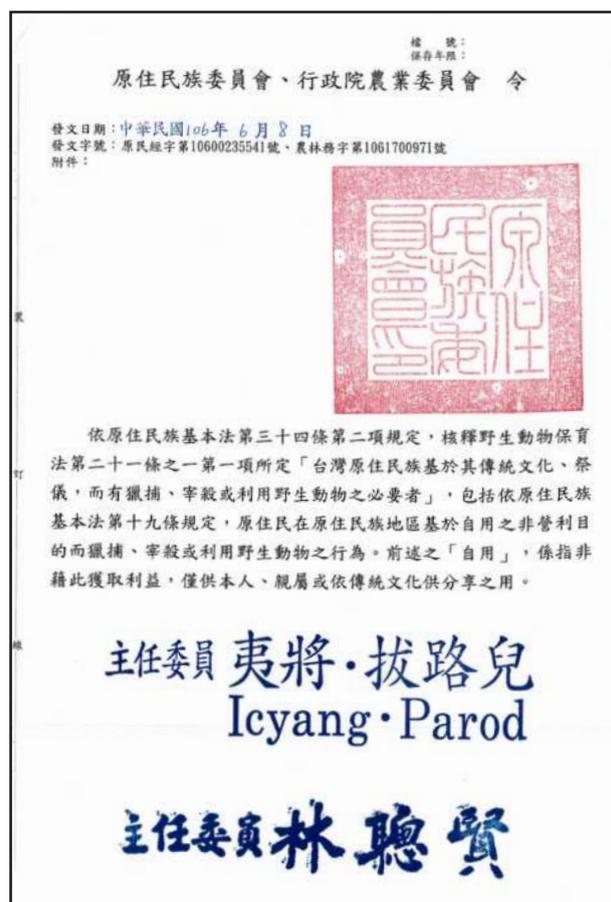
加拿大政府認為，合理數量的獵熊是一種永續經營的方式，同時也是對當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日本則在准許狩獵之前，對動物族群進行詳盡的調查、統計外，更在動物棲息地的保護上，嚴格管理不當開發。

近年來，原住民族的傳統保護與基本人權一直備受關注，在法律條文逐漸增修與解釋令的相輔之下，大眾開始從議題事件中，重新思考彼此尊重與共同存在的認同感。目前被廣受討論的「狩獵捕撈」與「傳統領域」是重要的兩大核心問題，因為這關乎著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是否能延續，還是只能成為博物館裡的歷史教材。而原住民族一再維護的狩獵、捕撈及採集，正是傳承文化裡重要的一部分。

106年6月公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解釋令》，說明原住民狩獵時，不以買賣獲取利益、只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分享的前提下，遵守「非營利自用」的原則，可在「原住民族地區」範圍內狩獵。如符合以上之情形，應獲得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的保障。

### 採摘森林產物除罪化 有條件開放

過去，很多原住民因文化習慣，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或依森林法第52條科以刑責，凸顯了國家機關未能全面尊重族權利的問題；108年7月4日，農委會與原民會共同頒布「原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解釋令。

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等生活慣俗，可在國、公有林合法採取野生植物、菌類等森林產物，例如：野菜、菇菌、林木、果實、種子、藤類等森林產物供日常生活使用。此採取規則最大特色是「採取副產物自用免申請」，若要採取主產物、有條件可採取的副產物，原住民個人、部落，以及依法立案的原住民團體，都可依採取規則的規定進行提案，包括採取種類與期程等，而提案需經部落會議審核通過。

此採取規則，是依據93年1月後增修的「森林法」第15條第4項，所做頒



108年7月4日農委會林務局召開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發布記者會。



布，歷經 15 年的跨部會協商討論，終於通過。以法規保障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並不容易。在法規要求上，每一個用詞都必須明確，除了傳統領域的公告，何時採、採多少，如何認定各民族的生活慣俗？都需一清二楚、易於執行，使得規則的制定，從 93 年一直到 105 年，歷經 12 年才完成條文、進行預告，也正因為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讓各界及行政機關開始重視原住民族權益。從預告到公告，將近 3 年時間，經過不斷調整溝通，終於完成這項規則制定。此規則讓原住民使用自然資源除罪化，進而透過落實原住民利用自然資源的傳統生活，達到森林永續發展目標。

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 1060032994 號  
農林務字第 1061740632 號

核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作成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解釋如下：

- 一、查森林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增訂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復查原住民族基本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制定公布施行，並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等非營利行為。
- 二、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所稱「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係指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林及公有林。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第 1 頁 共 1 頁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解釋令。



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參加 2018 臺灣文博會。

## 原鄉好點子 產業新風貌

### 順應族人需求的經濟產業政策

臺灣原住民族產業過去多以初級生產、初級加工、零售、餐飲和休閒服務業為主，且屬單打獨鬥、自產自銷的微型產業；由於缺乏經營管理和面對市場機制的的能力，讓原住民族的經濟體成長幅度和規模有限，也難以對抗外在力量的支配以及伴隨而來的風險。

過去 4 年，原民會完整推動了第一期 103 年至 106 年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4 年 10 億元的計畫經費，創造了 47 億餘元的經濟產值。夷將 Icyang 主任委員說，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蔡英文總統有關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政策，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並採取金融政策手

段，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及事業，106 年獲行政院核定第二期「107-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27 億 1,000 萬元，經費較第一期計畫成長 146.8%，延續前期計畫，強化服務的廣度及輔導的深度，期達到「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

### 三大產業主軸 建立產業群聚

第一期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成功建置了 15 處區域型的產業示範區、培育創新人才 7,158 人次、導入消費者（遊客）201 萬 9,825 人次、維持及新增就業人數 7,068 人；主要推動「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計畫」、「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



作」、「創意研發加值應用」及「通路環境建構」等政策，各項計畫皆扣緊產業示範區發展所需之各個環節，以達到整體經濟發展目標；以「特色農業」、「生態旅遊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三大主軸建立產業群聚、深化產業鏈結、打造共同品牌，形塑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

透過第一階段為期一年的「先期規劃」，提案單位進行區域內的共識凝聚、資源盤點及缺口分析，架構產業發展的藍圖與願景，進而設定第二階段「推動計畫」的行動方案、經費編列以及跨域資源的合作需求；而第二階段三年的「推動計畫」重點在於促進示範區內業者和各類資源間的合作與互補，建立產業聯

盟的共同合作經營模式，暢通人才培育與就業管道，吸引青年回流，進而達到產業生根、振興部落經濟之目標。

在特色農業方面，主推農作物的耕地面積和產量的提升，以及從生產、加工到行銷的六級化產業。族人運用傳統的耕作智慧和飲食文化底蘊，結合當代對環境友善的「有機農法」或「無毒農法」，同時建構在地的認驗證機制，在耕作面積與產量有限的情況下，仍得以提高作物品質，成功型塑臺東南迴四鄉的小米產業、花蓮光復鄉的有機蔬菜產業及屏東泰武鄉的咖啡產業；甚至導入高科技設備進行土壤的監測與改良，進而進行萃取加工開發產品，打響屏東的紅藜產業。



咖啡產業示範區。

在生態旅遊產業方面，串聯部落旅遊的「食、宿、遊、購、行」等各類業者形成旅遊產業鏈，同時運用原住民族地區的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傳統知識體系，發展成蘊含賽德克族（南投仁愛鄉）、鄒族（嘉義阿里山鄉）、排灣族（屏東屏北三鄉）、魯凱族（屏東霧臺鄉）、阿美族（花蓮豐濱及臺東長濱、成功）等不同族群特色、不同主題的深度遊程，邀請遊客走入部落，學習部落的文化、體驗部落的環境和生活，讓身心靈都有滿滿的放鬆與收穫。

而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運用原住民族特定的傳統文化素材，加入新的元素進行創作，轉換成各種不同形式的商品及體驗。例如：位於中臺灣的泰雅染織產業，從復振苧麻種植和染織技術，到開發服飾、家飾用品及裝置藝術，進而推展到國際；另外位於南臺灣的高雄原住民故事館，透過樂舞和展覽的形式訴說高雄原住民族地區和都會地區原住民族的文化故事，同時也匯集在地的工藝品、農特產品、遊程、餐飲等進行販售等。



部落旅遊一景 - 在南澳。



原住民族人才濟濟，從中培養經濟產業發展菁英刻不容緩。



108 年 12 月 15 日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

## 人才及資金是產業推動成功的重要因素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最關鍵因素在於人才，從前述問題評析觀察，不難發現原住民並非缺乏人才，而是無法將人才導入到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的環境中，其原因或許是相關知識背景之原住民認為一般產業市場較有發展機會，或是不知道從何管道參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相關事務。因此，原民會與 28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原住民族金融及原住民族影視音樂產業等產學合作計畫；每年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國際經濟發展論壇」，107 年並邀請馬來西亞、泰國、紐西蘭及加拿大等國家計 5 位講者來臺。

資金投資輔導方面，「輔導精實創業計畫」累計成功輔導 100 家從 0 到 1 的新創事業團隊，有來自都會區的創業案，更多返鄉創業青年的成功案例，例如：桃園市的健身中心、臺北市的音樂錄音室、春日鄉的特色料理餐廳……等等，成功創造原住民族創業生態圈；近 4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核貸 8,787 件、金額 26 億 7,500 萬餘元，而 107 年度貸放 2,197 件、7 億 2,643 萬餘元，開辦貸款業務 20 年來新高。107 年起新辦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解決原住民族企業沒有足夠擔保品或找不到保證人的問題，由原民會為族人保證，提供企業經營所需資金。



107 年 1 月 4 日舉行「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啟動記者會。



108年12月19日原民會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簽署屬臺灣主辦「111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備忘錄(上圖、下圖)。



## 原住民族產業邁向國際化

落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每年定期召開原住民合作專章協調會議，研商我與紐方原住民族貿易經濟、部落旅遊及語言復振等合作事項；獎勵原住民族業者參加大型知名國際展會，相互交流文創工藝、農特美食、特色遊程，近3年前往泰國、香港、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法國，接獲海外市場近6億元之訂單；105年新創原住民族產業實體通路計畫，鼓勵原住民族業者於國內外設立屬於自己的店面，近4年設置23處。同時，為加強原住民族企業經驗交流，以提升商務合作機會，選送原住民族業者參加世界原住民族商業論壇（*World Indigenous Business Forum*）及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107年開始，積極爭取2022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主辦國，108年4月爭取「2022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主辦權，12月19日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主席班尼·夏曼（*Benny Sherman*）簽署111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合作備忘錄，此亦為該高峰會首次

於臺灣舉辦。「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約有30個國家參與，期望透過111年首度於臺灣舉辦，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社群、旅遊業者、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展開原住民族旅遊政策研究、經驗分享，讓我原住民族旅遊政策得到支持，也讓臺灣的原住民族被世界看見。

## 早先推動部落創生 產官學研的加入

108年行政院定為地方創生元年，原民會為了產業扎根，核定超過100個部落推動扶植產業聚落計畫及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計畫；補助23家原住民族企業提升其服務及技術創新。例如：行政院長蘇貞昌108年3月1日到臺東縣都蘭部落，請原民會及相關部會給予協助，讓年輕人返鄉發展，使該部落成為「地方創生」典範；原民會自108年4月1日與都蘭部落召開會議並協助部落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迄今協助都蘭部落創生前期規劃、人才培育及產業園區的整建及復育。

原民會也成立經濟產業發展智庫，遴聘31位產、官、學、研之專家學者，擔任計畫



輔導及諮詢委員。一方面協助政府了解市場狀況、政策投入、發展趨勢、法制課題等政策推動之必要資訊，作為政策智庫；在面對私部門之工作上，包括蒐集共通議題、監管計畫進度、專業技術諮詢等，統籌並協助處理私部門輔導或投入產業發展時之相關課題。

### 興建實體通路 解決產品賣不出去的問題

原民會全力支持及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的發展迄今，近年投入近 3 億元的經費，補助臺東縣政府興建「臺東縣原住

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並於 105 年 12 月落成啟用，成為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創意產業的基地。聚落包含兩個區域，其一為創作研習區有工藝傳習創意空間、新銳設計工作室、開放式展演等空間，進行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的培育與輔導；如果大家到臺東市區走動，一定都有注意到新生路上多了一棟非常美麗的藍色建築物，那就是商品展售區，展售區充滿海洋意象的屋頂，表現了東部靠海原住民族與海共生的特色，展售區與周邊魅力商圈組成鐵花特色區域展售原住民族各式商品。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臺東縣政府提供)

## 未來發展方向

第 2 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已奉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經費計新臺幣 27 億 1,040 萬元整，較第 1 期計畫經費成長 146.8%，分由法規制度面、執行機制面、人才養成面、資金來源面、品牌通路面等 5 個面向，以扎根、深化、續航為推動方向，穩固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基礎，持續挖掘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區位，投入基礎工程（含資金、人才、基礎設施設備），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鼓勵跨產業別之整合計畫，深化市場價值，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發展限制多，產業發展受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的問題。



臺東文創聚落 - 商品展售區。(臺東縣政府提供)



原住民族各項文創商品廣受好評，如何提升產業發展再創亮點，值得深思。



為維護國土安全，原住民族失去了傳統領域，政府推動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是公平正義的開始。

## 維護國土安全的禁伐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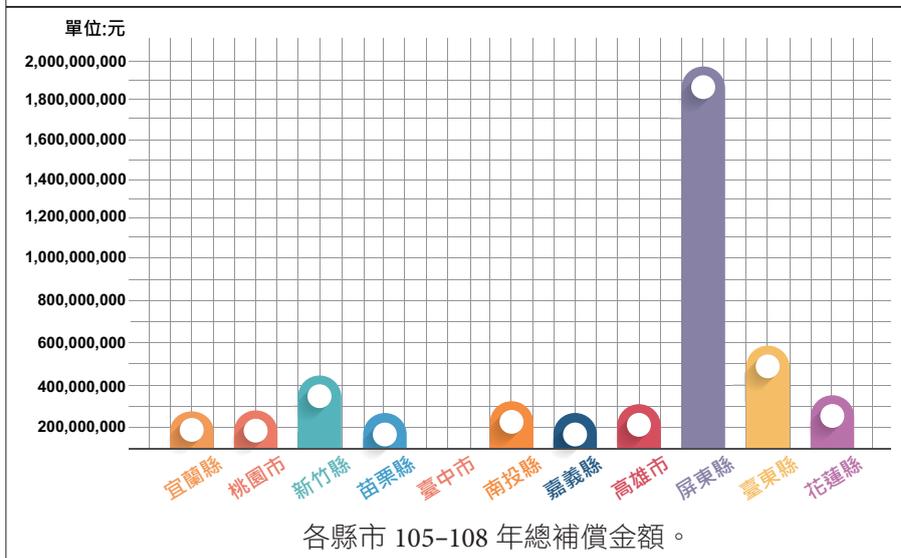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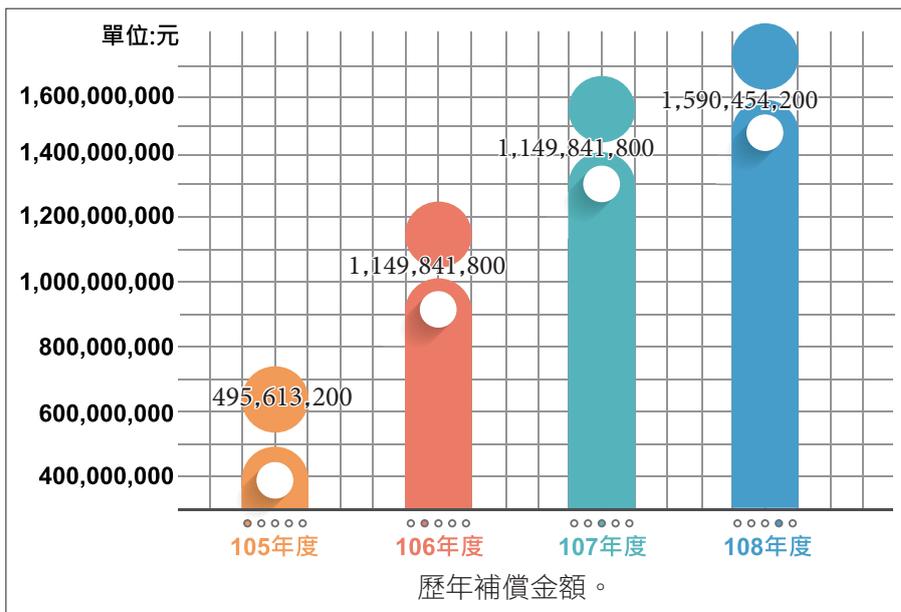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約 26 萬公頃，其中林業用地佔 65%，過去，原住民保留地的合法使用人為了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考量，積極配合政府的政策，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卻損害了自身權益；除了做林業用途外，任何的開發行為都是不被允許的，這一片經濟價值不高的區域，往往就是原住民族重要的傳統領域、文化知識的起點，以生態面及面對近年來的氣候異常、暴雨、乾旱、土石流的頻傳，這片具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碳吸存、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價值的土地需要被好好保護。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原民會透過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落實

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為族人實現幸福家園夢想。

### 重視原住民族權益，推動保留地禁伐補償

為了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中，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受限制應予補償的精神，原民會戮力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於 104 年 12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105 年起，政府承諾並實現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重要政策，同年 7 月 1 日原民會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原住民立法委員，一起見證了啟動的重要時刻，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禁伐補償工作每年都受到族人的重視。



禁伐補償工作已邁入第 5 年，補償的面積逐年攀升，108 年的核定面積 5 萬 6,109 公頃，核發補償金 16 億餘元，受補償族人逾 3 萬 5,000 人。禁伐補償的檢測工作，需要地方政府以及充裕的工作人力，原民會除了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的業務費用外，也連續 5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進用檢測員，109 年總計進用 106 位的族人擔任檢測員，也直接提供就業機會，並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從過去的每月 2.8 萬元，調高到每月待遇 3.1 萬元到 3.4 萬元不等。



105年7月1日發布禁伐補償記者會。



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邁入新的里程碑，今（109）年受補償的族人預計增加4千人。

## 用心打造原住民族幸福家園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是為了保障原住民族應有的土地權利正義，以及面對近年來的氣候異常，如颱風、豪雨、暖冬及霸王級寒流等都造成臺灣的損害，原住民族對待山林的傳統知識體系，特別是友善土地的生存方式，是處理前開問題的解藥良方，這就是原民會4年來力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主要目的。

105年到108年這4年間，總補償經費達新臺幣47億元，補償面積17萬公頃，受補償的族人從105年的1萬7,000人，增加到108年的3萬5,000多人；為國土的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防止土砂流失等產生的經濟效益約323億元，避免臺灣超過5.6萬公頃的森林受到濫墾濫伐之威脅，確保林相的完整；也就是說，政府付出相對低的成本，創造數倍的經濟效益，為本條例的意義與重要性，為公義臺灣下了一個最好的註腳。

## 禁伐補償邁入新的篇章

108年12月1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108年12月31日由蔡英文總統公布；這一次的修法，各黨團有高度共識，原住民籍的立法委員也相當支持，採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法版本，各黨團有高度共識，一字未修地三讀通過。

修法通過後，109年將再新增6,525公頃的補償面積，包括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保護區等的原住民保留地納入補償範圍，預估總補償面積將超過6萬公頃，受補償的族人增加4千人，總計受補償族人將達4萬人。同時為了減輕檢測員的負擔，原民會也將積極建置資訊化系統，簡化族人申辦的流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除了守護國土保安，也提供了在地部落族人的就業機會，是兼具部落傳統智慧及生態保育永續經營的重要工作。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聚會所。

## 符應部落需求的多面貌建設

部落聯絡道路、橋梁以及文化聚會所等公共設施與居住空間是原住民族地區族人生活最重要的基礎設施，其建設除了能增進部落生活機能以外，更提升部落文化景觀與族人傳統祭儀活動空間。因此每年增加資本門預算投入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以維護部落公共安全、暢通聯外通路、文化空間營造，乃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公共建設的主要任務。

### 中央部會分工合作，維護部落聯外交通

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通勤、通學、就醫、農產品運輸，皆須仰賴安全的道路聯外，然部落聯外道路卻涉及多個面向，舉凡省縣鄉道、農路、林道、部落聯絡道等，因此，原民會積極與

中央各相關部門建立合作平臺，以提供部落一條回家安全的路。就以宜蘭縣大同鄉瑪崙橋改建工程為例，該橋梁雖位於縣府轄管之鄉道上，惟兩端銜接瑪崙部落及東壘部落，改善後對部落聯外安全有重大幫助，經行政院協調整合國發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農委會水保局與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原民會，其中分工由原民會補助縣府 1,075 萬元辦理先期作業及設計，橋梁設計原則與改建路線分別由公路總局與水利



宜蘭縣大同鄉寒華大橋遠眺。

署協助檢視，後續橋梁改建則由農委會補助縣府辦理。另新竹縣五峰鄉雲山部落主要聯外之大鹿林道為農委會林務局主管，但常因颱風豪雨造成崩塌，經原民會協調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及國防部等相關機關分工後，提報行政院核定由各部會分攤 1/4 共計 4,000 萬元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桃山村雲山替代道路北段改善工程」，避免因大鹿林道經常性中斷影響居民聯外通行。



臺東縣金峰鄉魯拉克斯吊橋興建工程 -106 年 9 月 7 日完工。

自 105 年以來，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部落聯絡道路共計 330 件，投注經費共計 18.1 億元，改善的道路達 451 公里，並也改善橋梁計 9 座，尤其孤島部落改善計 46 處，大大降低部落在汛期間的孤島風險；而聯外道路改善後，也幫助部落達成觀光旅遊及農產品運輸經濟效益。以位於羅東溪上游的寒華大橋為例，該橋梁是聯絡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巷部落及華興部落的主要橋梁，兩岸居民原本以寒溪人行吊橋或過溪便道往來通行。98 年芭瑪颱風造成河水暴漲，華興部落居民卻僅能攜帶簡易行李，行經因颱風吹襲而搖晃不定的寒溪吊橋，撤退至寒溪巷的緊急避難中心。此橋梁經由原民會補助 1 億 2,379 萬元協助興建後已順利完工，並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由時任行政院院長賴清德主持通車典禮。目前，新的寒華大橋不但是華興部落居民通勤、通學與就醫的交通要道，更可作為聯絡農業種植區與景觀地標－寒溪吊橋的媒介，提供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另外，臺東縣長濱鄉水母丁溪大橋，是臺東縣長濱鄉南溪部落的唯一聯外要道，因為臺東縣政府 102 年度辦理橋梁普查及目視檢測結果，橋墩不但基礎裸露，混凝土也龜裂破損，而且橋版上也有混凝土損壞，造成鋼筋外露，需拆除重建，原民會便積極協助橋梁的興建，從規劃設計到橋梁興建，總共補助 6,572 萬餘元，107 年 9 月 30 日完工通車。目前，完工的水母丁溪大橋，不但可提供南溪部落居民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並可串聯集貨場，以及水母丁溪與蝙蝠洞等景點，提供農產品運輸及促進觀光旅遊的功能。而對於在國境之南的屏東縣牡丹鄉，其四林部落與石門部落之間，以前洽公、



106 年 10 月 21 日賴清德院長出席寒華大橋通車典禮。



臺東縣長濱鄉水母丁溪大橋遠眺。



石門至四林道路改善後，族人開心說宛如牡丹鄉的高速公路。

通勤、通學的道路，竟是一條充滿碎石、坑洞的障礙道路。在原民會補助 5,303 萬元協助改善後，石門部落到四林部落間的道路不但確保了交通連結的安全與方便，施工品質亦受到居民稱讚，行車順暢平穩的程度，猶如是牡丹鄉的高速公路。

### 與祖靈溝通的心靈空間：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改善

對原住民族而言，部落內的聚會所，往往是族人生活、休息、祭典、婚喪喜慶的綜合空間，同時也是凝聚部落意識與促進文化傳承的心靈空間。聚會所對於部落，像是父母一般提供部落成長的養分，肩負文化傳承的任務，因此，政府協



花蓮市華東聚會所。



花蓮縣新城鄉順安聚會所。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聚會所。

助部落興建或改善其聚會所，有著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傳承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意義。

近年來，中央政府分別利用「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與「花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計畫，大力協助部落聚會所規劃及興建，是為了使部落文化得以延續傳承並且永續發展，展現原住民各族群部落特色與文化內涵。在 105 年到 109 年間，原民會共核定地方政府興建聚會所計 81 處，補助經費共計 4.1 億元，其中已興建完成的聚會所有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部落聚會所、屏東縣滿洲鄉小路部落聚會所、臺東縣達仁鄉南田部落聚會所、花蓮縣吉安鄉慶豐部落聚會所等 16 處。

以花蓮縣吉安鄉的慶豐部落為例，該部落長期以來一直缺乏戶外聚會空間來凝聚部落意識，原民會乃核定經費 1,500 萬元，於 107 年 5 月開始施工至 108 年 3 月完工。這所新建的慶豐部落聚會所，建築設計結合中央山脈、奇萊山、初英山等山巒，主體廣場以阿美族圖騰結合太魯閣族彩虹橋的圖樣，廣場則用太陽作為設計概念，意為阿美族是太陽之子，其中彩虹橋為結構主體，造型獨特令人印象深刻。這新建的聚會所，可結合周圍的綠地公園、吉安好客藝術村，現已成為觀光景點，更是部落傳統祭儀或慶典活動的聚集場所。而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部落文化聚會所，則是中央政府跨部會合作典範，該聚會所工程於 107 年 11 月發包施工，並預計在 109 年 5 月完

工，其興建經費為 3,454 萬元由原民會、花東基金、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及臺東縣政府等單位共同籌措，並由臺東縣政府辦理聚會所興建工程。此聚會所屋頂設計意象為阿美族人與海洋共生，梁柱呈現生命樹連結部落，情感生生不息；此聚會所完工後，將成為長濱鄉觀光打卡新地標，更是部落祭典或活動，以及文化交流的佳美之處。

### 提升部落環境機能與點繪文化特色：部落環境與造景改善

如果說道路改善交織部落間的脈動、聚會所是部落與祖靈溝通的心靈空間，那對於部落每天生活的環境機能與品質的提升，就必須提到「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及「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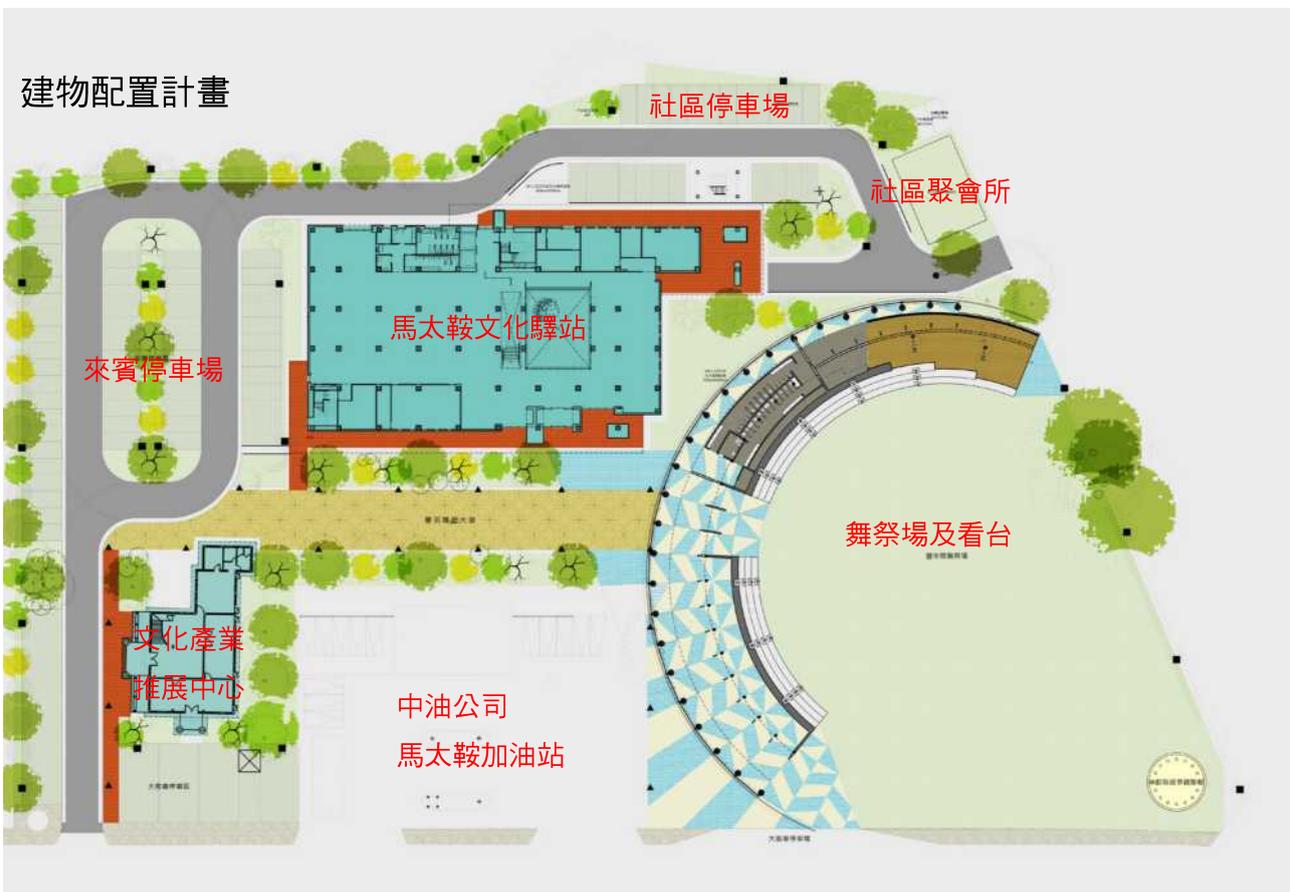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部落內常見有基礎建設不足或服務機能不佳的情形，影響族人生



臺東縣長濱鄉阿美族新興聚會所。



106 年度烏來區原住民族部落入口意象與設計畫。



花蓮 Fata'an 豐羽計畫示意圖。

活品質、部落整體景觀、文化傳承，各項適切的公共建設更顯其必要性，因此原民會推動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並利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針對部落文化健康站所在部落，辦理「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改善部落入口意象、部落內巷道、排水系統、傳統祭儀場地與休憩廣場等公共設施，改善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設施，提升族人安心居住環境與長照服務品質，營造有利部落永續發展的基礎環境條件。

自 105 年以來，以部落環境為核心的「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核定 151 件工程，核定經費為 5.28 億元，受益部落數達 45 個，以文化健康站長照服務周邊環境為核心的「前瞻基礎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共核定了 125 件工程，核定經費為 3.65 億元，受益部落數達 57 個。

舉例來說，烏來區部落入口意象工程，是原民會於 106 年核定 650 萬元興建，是進入烏來區忠治、烏來、信賢、孝義與福山部落必經之道，入口意象以泰雅族紋面圖騰意象柱、陣列石柱群及祖靈之眼方形意象組成，以石柱群代表烏來山區的山巒變化，祖靈之眼代表祖先對部落的凝視，透過文化意象的建立，除告訴遊客已來到泰雅族部落，同時也展現部落的文化內涵與傳承。

原民會近年來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公共建設，營造了部落安居樂業的環境，不僅提高部落內生活環境品質與便利，更促進部落族人身心健康照護，讓小朋友可以安全快樂的上學，族人辛苦收成的農產品可經由部落聯外道路順利運銷出去，也接引遊客活絡了部落特色觀光旅遊，展現了公共建設撐起部落生命、生活、生計的溫度與意義。

### 懸宕多年的花蓮 Fata'an 馬太鞍部落豐羽計畫拍板定案

光復鄉 Fata'an 馬太鞍部落是東部縱谷阿美族重鎮之一，為了興建 Fata'an 馬太鞍部落祭典廣場及文化場館，花蓮縣政府自 102 年開始辦理 Fata'an 部落「豐羽計畫」的可行性評估，但興建政策一直未能確定。原民會 106 年 3 月 4 日現勘瞭解計畫，旋即拍板定案，確認興建政策，並補助規劃設計費 565 萬元。但後又因花蓮縣政府未取得用地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導致工程遲遲未能通過。原民會復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召開部落說明會議，督促縣政府趕辦，終在同年 10 月完成相關作業，原民會隨即在 10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9,973 萬元。豐羽計畫位置在光復鄉臺 9 線旁，計畫用地面積超過 1.6 公頃，其中一半將回饋部落建置祭典廣場，並新建室內面積達 1,250 坪的 Fata'an 馬太鞍文化驛站，包括策劃展覽、大型文化活動、部落商品商店暨產業市集等。原民會請花蓮縣政府儘速進行發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施工，務必即早提供光復鄉一處完善的活動廣場及文化場館。

## 105-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聚會所

縣市	用地取得中	規劃設計中	施工中	已完工	總計
臺東縣	界橋部落 山里部落 馬當部落	正興村 朗島部落 慶豐部落 德其里部落 樟原部落	長光部落 馬蘭部落 錦屏部落 玉水橋部落 東河(發富谷)部落 大巴六九部落 椰油部落 福原部落	福文部落 普悠瑪部落 南田部落 大埔部落 卡大地布部落 新興部落	22 件
花蓮縣	小臺東部落 大德部落 古風部落 長橋森榮部落 烏楨部落 月眉部落 榕樹部落 中興部落 吉野汜扎萊部落 勝安部落 米棧部落 池南部落 志學部落 安住部落 達蓋部落 鶴魯棧部落 奇美布農部落 屋拉力部落 鹽寮部落	南華部落 七腳川部落 撒固兒部落 拉署旦部落 嘉新部落 明利部落 馬遠部落 大榮部落 豐山德洛部落 共和部落 玉城部落 娜荳蘭部落 根努夷部落 吉寶竿部落 掃叭頂部落 香草場部落 馬佛部落 歌柳灣部落 銅門部落 鳳信部落 山興部落 光榮部落 復興部落	中平部落	北埔部落(二期) 順安部落 慶豐部落 民有部落 華東(大本)部落	48 件
屏東縣		長治百合部落 吾拉魯茲部落 內文部落集 大後部落		永靖部落 長樂(小路)部落	6 件
嘉義縣				樂野村	1 件
南投縣				瑞岩部落	1 件
苗栗縣		士林村部落			1 件
高雄市		米乎咪尚			
合計	22 件	34 件	9 件	16 件	81 件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聚會所



臺東縣卑南族普悠瑪聚會所。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聚會所。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聚會所。



臺東縣池上鄉大埔聚會所。



107年7月臺東縣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永久屋完工

## 守護部落安居生活

隨著大社會的進步與發展，原住民族人鄉親的生活空間也因政府法令的規範，衍生建築用地面積不足、合法建築物偏低等問題，又加以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原住民族地區近十幾年來常因風災或雨災，導致部分族人必須面對遷居生活的課題。因此，原民會近幾年就如何協助原住民族居住於安全的環境及合法的居家建物，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畫」，並對於災後須遷居重建的部落，主動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助，讓族人鄉親能安居樂業的生活。

### 守住原鄉文化地景 還給原鄉居住空間

面對原住民族地區建地不足與建物比例偏低之窘境，原民會基於維護原住民族住居文化，突破現行法令的限制，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物合法化試辦計

畫」，並分別選定新竹縣尖石鄉烏嘴部落及臺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為試辦對象。其中，新竹縣尖石鄉烏嘴部落老屋就地合法在 106 年初開全國先河，幫助了 8 戶屋主取得房子的合法使用證明，其中 2 人更取得民宿登記證，讓部落族人住得安心；另外，臺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則因試辦計畫的推動，將用地編定與現況不符之土地更正編定為符合現況之土地後，協助 40 戶住戶取得合法房屋證明，讓部落族人得到了安全合法的居住空間。



105 年 9 月 25 日蔡英文總統勘察大武鄉愛國埔部落土石流情形。

## 災後部落重建，府際合作高效率

猶記得 98 年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引發大規模洪水及土石掩埋、房屋沖毀及地層下陷滑落、房屋龜裂，造成中、南部原住民族地區嚴重損害，政府與民間團體合力完成災後家園重建工作，為受災的原住民興建永久屋近 1,100 餘戶。然面對原住民族地區的災後重建任務，原民會始終扮演著主動整合資源的最佳協調者，以 105 年 9 月莫蘭蒂颱風為例，當時土石流災害重創延平鄉紅葉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蔡英文總統第一時間訪視慰問紅葉部落及愛國蒲部落受災居民，並瞭解災況。

原民會即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同臺東縣政府、鄉公所安排受災族人短、中期之安置，更依內政部「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啟動災後重建作業，重建期間也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 8 次災後復原重建專案平臺會議，並分別補助紅葉部落 2,185 萬餘元、愛國蒲部落 2,141 萬餘元協助重建工程，且高達 10 餘次



107 年 2 月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永久屋完工。

現地督導確認重建施工品質，再以「離災不離村」為原則媒合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援建紅葉部落 50 棟房舍、媒合慈濟基金會協助援建愛國蒲 47 棟房舍，並同意臺東縣政府使用原民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作為部落遷建土地，大大加速了重建的進度。

自啟動災後安置作業後，由臺東縣政府執行土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基礎設施工程等，共同為族人打造安全舒適的新家園，除展現災後重建效能外，更彰顯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間府際合作效率，成為原住民族部落災後重建創立新典範。

### 花東原住民長者居家生活更安全：補助改善居家衛生設備

有鑑於花東兩縣原住民族地區人口老化，且多數家戶廁所仍為蹲式馬桶，以及缺乏無障礙衛生設備，居家環境皆不利於長者使用且易發生意外。因此，原民會以花東基金預算共計 2 千萬元經費，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各 1 千萬元，並於 108 年到 109 年底間改善轄內經濟弱勢原住民家庭的廁所及衛浴環境，期望經施工改善後，讓長者使用浴廁不再滑倒，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率，提升長者居家安全與生活品質。

住在花蓮縣玉里鎮苓雅部落 70 歲的吳阿美表示：「家裡的衛浴廁所就是老舊蹲式馬桶，年紀大了上完廁所站起來會頭暈，天氣冷蹲下去，膝蓋也會不舒服，本來就想換成坐式馬桶，很開心剛好遇上這次補助，一定會去申請。」。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花蓮縣已受理計 165 件，臺東縣則已受理 152 件，且改善工程也陸續施作完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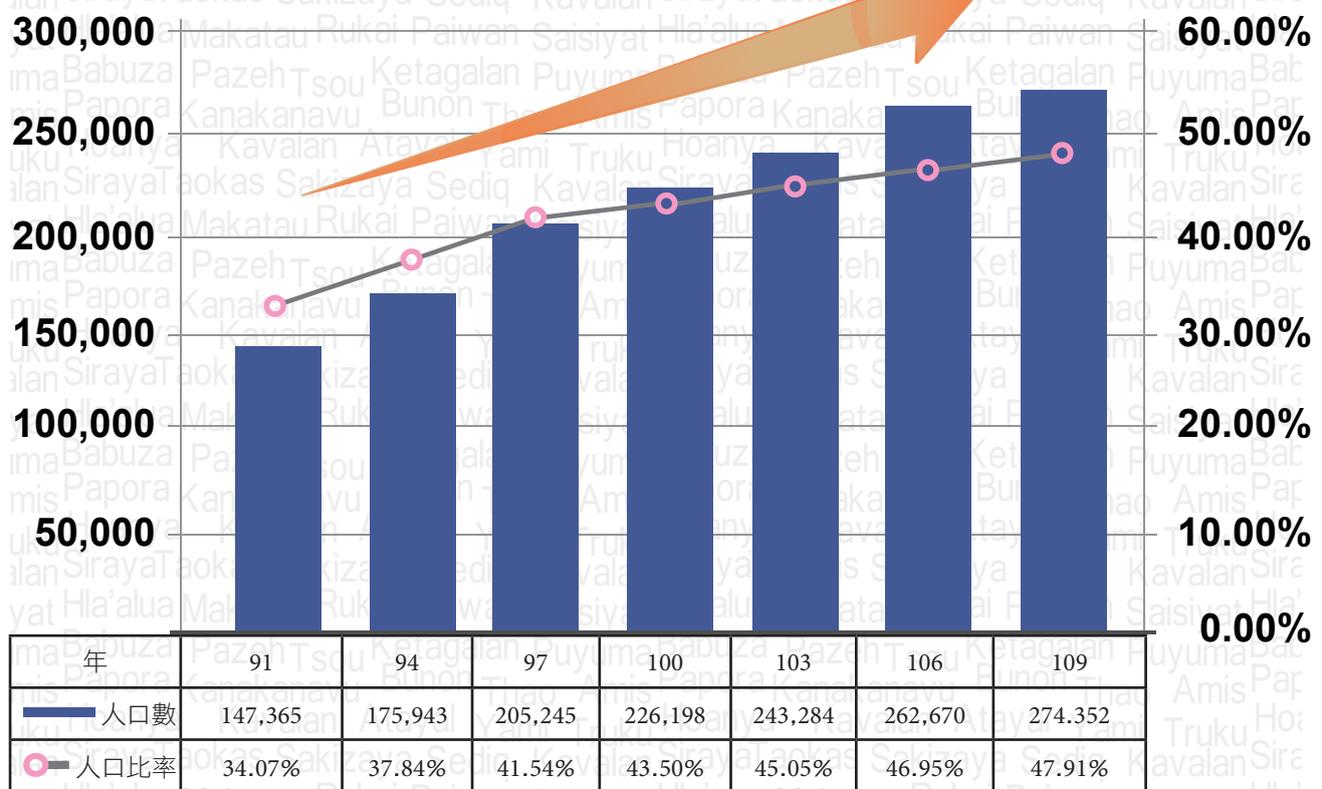
105 年 9 月 21 日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任委員親赴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勘災。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2 月臺東縣延平鄉紅葉部落永久屋施工。



花蓮縣玉里鎮苓雅文健站的吳阿美女士居家廁所由蹲式改善成坐式，大幅提升長者上廁所的安全性。



91 年至今都市原住民族人口數增長比率

## 建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的支持網絡

截至 109 年 3 月，臺灣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為 57 萬 2,675 人，約佔臺灣總人口的 2.4%，主要居住在臺灣中央山脈山區及其西陲、花東縱谷及沿海一帶。受到社會、經濟結構的轉變，都會地區工商的工作需求量增加，族人為了找尋工作機會、改善生活環境、接受良好教育，陸續選擇離開原住民族地區遷居至都會區；這些族人成為所謂的「都市原住民族」。

回顧 60 年代，僅有 3% 的族人遷徙到都會區生活，惟從 91 年至今的原住民族人口設籍都會區的統計數據來看，人口比率從 91 年的 34.07% 增加到現今之 47.91%，如再加上未設籍而在都市居住者，實際上已超過半數；另從全國各地都市原住民族設籍人口數來看，桃園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位居前三名，而其中，又桃園市亦為全國各縣市原住民族設籍人口數的第三名。

離開原住民族地區到都市發展的族人，首先面臨到的問題就是都會區高房價壓力，再加上生活習慣、語言文化上的差異性，使其就業工作、教育升學、健康醫療、住宅環境及經濟收入，乃至於文化傳統與習俗規範等皆面臨困境及挑戰，因此政府亦愈來愈積極投入更多資源以解決都市原住民族之需求。

### 計畫蛻變：從個人輔導概念轉型為集體發展規劃原鄉居住空間

在 81 年時，政府開始規劃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各地區都市原住民族的各項生活輔導工作，並由內政部推動執行第一期「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長達六年之久。後來，原民會在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後，從 87 年開始接手第二期計畫，一直到 105 年第五期計畫結束為止。

這段期間，原民會於 93 年時，將計畫名稱調整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其原因是早期計畫係從個人生活改善輔導之觀點切入，考量原住民族集體權的興起兼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再加上時代的變遷，政府治理方式，已從早期輔導治理調整為促進發展服務，其相關措施，更從早期提供都市原住民生活適應上的協助為主，調整為使族人進一步追求生活安全水準的提升，和關注原住民族發展機會條件的連結，期透過建構契合原住民族文化特質和需求的社會支持系統，用以幫助原住民族在都市安居樂業。

原民會設立宗旨之一，即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凡與族人相關者，無區分係屬原住民族地區抑或為都會區之事務；為了落實蔡英文總統政策及維護都市原住民族人之權益，106 年原民會著手將「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轉型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07-110 年)」，進一步系統性地盤點與整合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等，共 6 個部會、40 項資源與措施，總計經費達 44 億餘元，以提

升計畫運用之綜效，原民會建構和運用都市原住民族發展基礎資料庫，來掌握族人分布及遷徙動態，作為政策制定之參據，並設定保障族人基本權利、受教權、居住權、傳承語言文化、促進就業機會、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及建立城鄉產業連結等七大目標，來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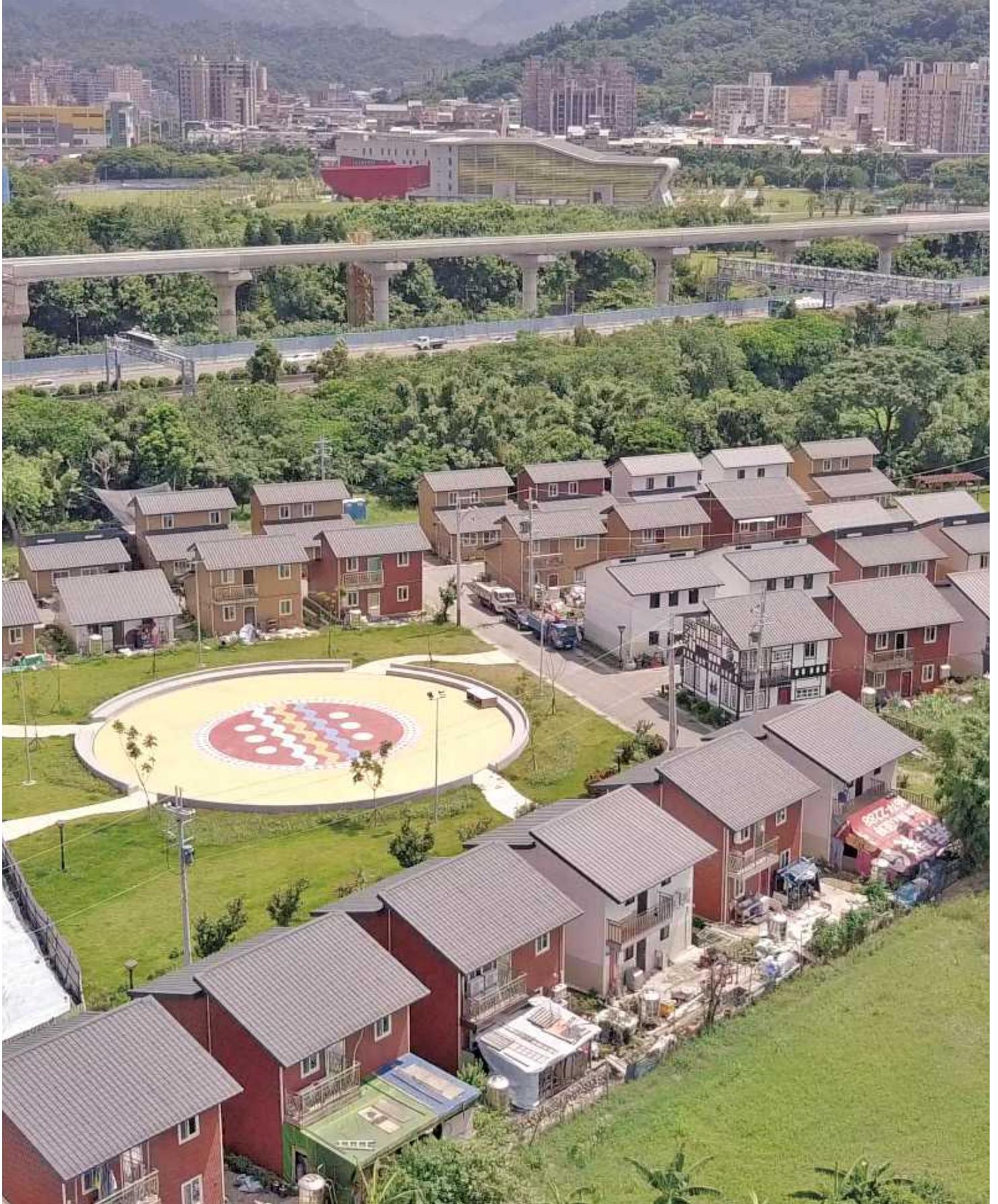
## 建構永續的原住民族發展

原民會希望藉著「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107-110 年)」的推動，作為建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的支持網絡，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規定，強化都會區族人的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的照顧與協助，進而增進都市原住民族社會資本，創造公平發展之機會。

有鑑於地方政府為本方案的合作夥伴之一，且為原民會多項原住民族政策之執行者，為讓本方案得以更接地氣，造福更多的都會區族人，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協調地方政府，期有效結合地方資源，一起作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永續經營之支持網絡。

方案目標	4年經費 (單位：仟元)	主/協辦機關
(一) 掌握人口遷徙脈絡，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14,400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受教權	939,400	原民會、教育部(國教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營造都市文化生活環境，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	345,552	原民會、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提昇就業職能，促進就業機會	566,737	原民會/勞動部、衛福部
(五) 以族群差異化需求為導向，強化社會安全網絡	427,644	原民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 營造都市部落共同體，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	787,594	原民會、內政部暨其所屬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 建立城鄉產業連結，協助經濟發展	1,319,945	原民會、文化部、勞動部
合計	<b>4,401,272</b>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0年)」七大目標及計畫經費一覽表。



108年8月10日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完成興建的全景（原為三鶯部落）。



## 30年都市違建聚落到 永續新家園

###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形成

隨著臺灣社會工業化、都市化的發展進程，自60年代起，臺灣原住民族受到都市就業、教育、醫療及生活需求等便利性的拉力因素，與原住民族地區就業困難與謀生不易等推力因素的影響，紛紛離鄉背井移往都市求職謀生，且有逐年激增之趨勢。又因社會環境的急遽變遷，城市發展快速，房價、民生物品及各種生活消費節節高漲，使社會力較為薄弱的族人，再次在城市遷徙，並移往城市近郊臨河濱而居。

當時國家的住宅政策為廣建國宅，鼓勵民眾進入自由市場購屋，對都市原住民的居住需求並無相應的措施。這迫使許多經濟條件不佳且無力進入市場購屋或租屋的都市原住民，退而求取品質低廉的住宅，或自己動手解決居住問題。他們依過去與環境共生的文化慣俗，選擇近似原住民族地區的居住環境，在山坡地、河床或工作地點附近，利用廢棄建材自行搭建簡易住宅集居。從最北邊的基隆市八尺門，新北市三鶯、溪洲部落，桃園市坎津、撒烏瓦知部落，到最南端高雄的拉瓦克部落，由北到南在都會區形成多處群居聚落，暫時緩解大量都市原住民的居住需求。

### 30 年新北市都市河岸聚落的發展歷程

回顧新北市都會區原住民群居聚落的發展歷程，70 年前為聚落的自由發展期，族人擇鄰近河床之高灘地居住，生活型態展現出與自然相互依存的關係。位處三鶯大橋下大漢溪行水區的三鶯部落，長久以來居民無法取得戶籍，孩童面臨就學困境，且無自來水、路燈及公共設施等，居住安全堪慮，臺北縣政府自 80 年起為整治河岸，依據水利法：「河川區域內禁止與建設工廠與房屋」之規定，視部落為違章建築而多次強拆住屋，當時部落族人以肉身抵擋怪手保護家園，房屋拆了又蓋、蓋了又拆，此時期為河岸聚落的黑暗期。在 87 年中秋節前夕，多處聚落發生火災後，政府始重視違建聚落的居住問題。臺北縣政府率先從人道關懷的立場，突破舊制超越

法令，時任臺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局長夷將 Icyang 於 91 年以「專案特准」方式為其家戶編訂臨時門牌，逐步解決族人設籍、就學及滿足部落供電等基本民生需求。

99 年起，市府（縣政府升格改制為市政府）在尊重三鶯部落原住民族人意願及文化差異性下，以異地安遷、政府出資公共設施、原住民自力造屋的原則，推動「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專案性計畫，連結部落以及中央與地方等公部門形成一個開放、互惠的跨領域平臺。在各方的努力下，103 年市府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104 年部落與國有財產署簽訂長期承租土地契約，由三鶯部落主動提出「參與式規劃設計」及「333 自力造屋」創新方案。期間在部落與政府的協商與合作下完成 36 坪造價約 150 萬元的家屋，由政府出資 1/3、貸款 1/3、原住民自籌



108 年 8 月 10 日三鶯部落改建後成功接水接電，家家戶戶高掛新門牌。

1/3 興建，原民會陸續以前瞻基礎建設及相關經費計 2,993 萬元，補助興設籃球場、農耕區、多功能文化聚會所及部落藝文廣場等公共設施，提供日間托老、兒童課後照顧、族語教學及部落討論公共議題、舉辦文化祭典的空間。族人熱切期盼多年的家屋，終於在 107 年 12 月完成搬遷入住全國第一個都市部落新家園。三鶯部落居民沙福路說：「自己的房子蓋起來很開心，辛苦歸辛苦，辛苦還是自己的家，如果說那個廣場弄好的話，可能就會辦豐年祭，我們豐年祭是很厲害的」。

新北市都會區原住民群居聚落的發展歷程，著實代表著一群原住民離家背井前往都市發展的歷史寫照，亦蘊含著獨特的文化價值與時代演進的意涵。三鶯部落從 30 年前的都市違建，歷經部落族人自救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漫長的溝通協調過程，到重建永續新家園的模式，為其他都市群居聚落開啟新的典範。

### 前瞻特別預算經費挹注永續新家園再現

109 年 3 月已有 26 萬 4352 人，約 47.91% 原住民人口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而都會區原住民群居聚落在時間長河下的形塑，也早已具有部落組織型態，部落內族人有著相近的語言、生活、文化與親族關係及社會支持系統。原民會衡酌多數群居聚落基礎設施不足或有些位於行水區，有飲用水、衛生及安全等問題，且聚落現況與地方建管、財管及地政管理等多有牴觸。為落實兩公約精神及實踐蔡英文總統重視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之政見，在 106 年首次推動「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投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7 億元，在強調尊重部落主體性，及部落與地方及中央政府合作解決問題下，期使原住民族文化能在城市立地生根與再現。



107 年 4 月 27 日夷將 Icyang 主委視察溪洲園區與族人討論公共設施及家屋進度。



族人自行搭建簡易住宅的舊三鶯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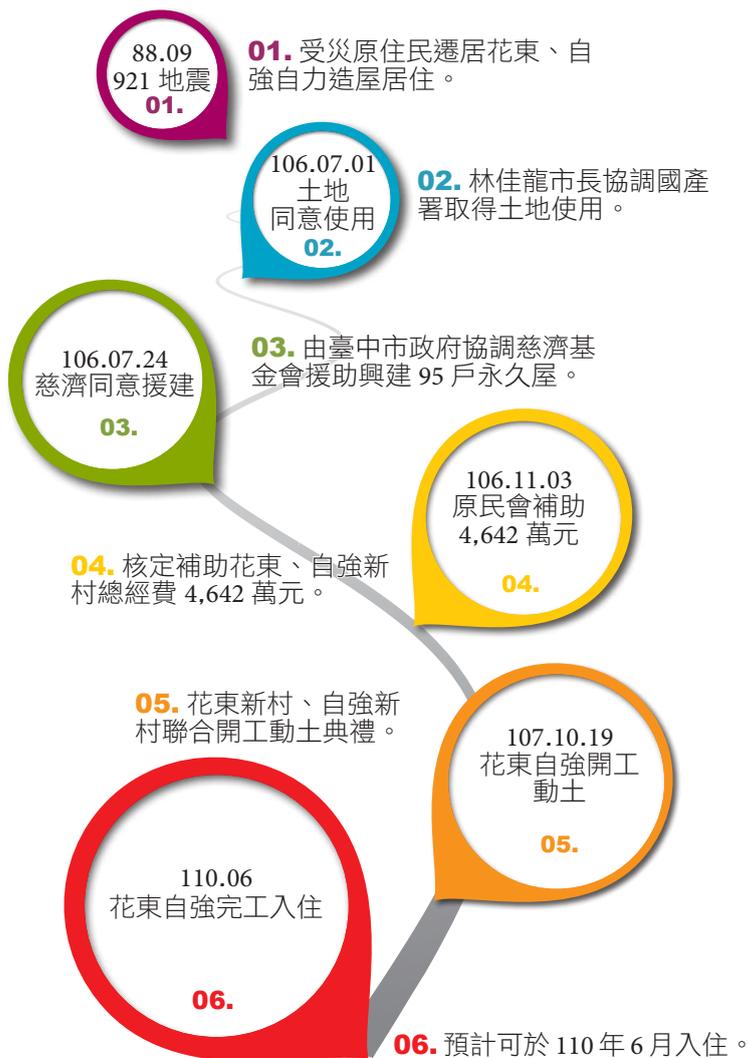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藝文廣場及家屋。



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左三）、臺中市林佳龍市長（右四）等貴賓一同歡喜參加霧峰花東新村、太平自強新村聯合動土典禮。

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啟動後，臺中市霧峰花東及太平自強新村，由林佳龍市長帶領著市府團隊，成功運用公私合作的策略，突破多項法令限制，在最短的時間交出具體而亮眼的成績單。2 個新村緣起於 88 年 921 大地震後，市府提供土地讓受災而流離失所的族人自行搭建簡易住宅後，逐步形成群居聚落，然而因土地使用不符規定，部落長年被視為違建而無法整建房屋。

林佳龍市長為改善災民長期居住於窳陋環境之窘境，於市府成立跨域平臺，親力親為走入部落走進族人的心，在族人與中央及地方的合力下，106 年 4 月完成新村土地變更編定，並於同年 7 月協調財政部國產署完成取得土地使用後，同步與慈濟基金會簽訂合同援助興建房屋，加上原民會挹注前瞻基礎建設大筆公共設施資金，加速整體工程進度的推進，2 個新村已在 107 年 10 月聯合開工動土，預估在 110 年 5 月完工後，族人將擁有「高品質、可負擔、優質」的宜居環境。



原民會解決臺中市花東及自強新村原住民族居住權。

在桃園市的2個都市河岸聚落，也在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的推動下開啟了新序章。地處於桃園市大漢溪沿岸的崁津部落，遠自花東而來的族人已居住30餘年，然因位處河川行水區，居民無法取得戶籍及自來水，居住環境惡劣。106年9月原民會成立專案小組，由汪明輝副主委拜會經濟部水利署賴建信署長，就優先考量族人安全及兼顧族人就地安居的意願等議題進行討論，會中確認「大漢溪桃園市轄段河川治理線調整案於107年10月公告完成後，桃園市政府將辦理崁津部落堤防興建，後續再由水利署辦理部落河川區域變更，崁津部落預估可在110年以後劃出河川區域，此共識激起原民會工作小組的士氣，對改變部落困境信心大增。原民會承辦科長主動聯繫安排副主委親自拜會鄭文燦市長後，祈禱奇蹟的到來。

回顧此艱鉅的任務，當時工作小組在拜會鄭市長時，市長站在維護人權的高度向市府團隊喊話並解釋「情理法」的深刻意涵，當下他的話讓人喜極而泣，迄今仍深深烙印在工作小組成員的心中。107年3月1日桃園市政府專案為崁津部落編釘門牌，讓每戶都能編入戶籍，部落族人蔡銘忠說：「有這個臨時門牌，寄信的話他們原本的住址是在臺東，還要跑回去，這一次就不用，長久以來終於得到一個部落的好消息」。雖然門牌上多了一個「臨」字，但卻是部落所有族人30年來滿心期待的願望。108年原民會補助部落淨水設施，讓族人有安全的民生用水；後續市府卯足全力完成大漢溪整體河防安全強化工程，讓居民安心居住，崁津部落將劃出河川區，原民會預計將再補助相關公共建設，開啟部落更新的序章，營造原住民族的永續新家園。

地方政府	部落名稱	違建聚落形成時間	新家園現況
新北市	三鶯園區	70年	完成三峽原民文化園區公共設施： 開工日期：108.4.1 完工日期：108.10.31
	溪洲園區	70年	規劃溪洲阿美族文化園區： 1. 聚會所開工日期：107.12.20 完工日期：108.10.15 2. 部落意象、景觀營造及2期公共設施基礎工程 預計109.5發包，預計109.11完工入住
桃園市	撒烏瓦知	70年	補助興辦事業計畫暨用地變更編定及撥用等先期規劃、淨水設施，開工日期：108.12.13 完工日期：109.4.15
	崁津	70年	補助淨水設施：開工日期：108.12.13 完工日期：109.4.15
新竹市	那魯灣	75年	規劃原民文化園區 預計109.5發包
臺中市	自強新村	88年	規劃原民文化園區：開工日期：108.5.28 預計完工日期：109.12.31，預計110.3入住
	花東新村	88年	規劃原民文化園區：開工日期：108.5.28 預計完工日期：110.5，預計110.8入住
高雄市	拉瓦克	8年	住宅公共設施整建：開工日期：108.11.4 完工日期：109.3.26

106-109年前瞻基礎建設挹注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成果。

## 都市原住民住宅補貼的好貼心

為滿足不同地區族人在居住需求上的差異，原民會積極提供及強化都會市原住民多元居住服務，並在都市原住民住宅政策上創建新制度及擴大住宅補貼。為減輕族人居住負擔，原民會每年提供原住民購屋補助 20 萬元，房屋修繕補助 10 萬元，105 年至 109 年平均每年約有 690 家戶受益，近 5 年更逐步增加預算，總計投入 4 億 6,190 餘萬元。為讓更多都市族人受惠，擴大住宅補貼的績效，結合多元管道宣導內政部住宅資源相關訊息，經統計，原住民家戶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總受益戶數 104 年為 4,410 戶，至 107 年 5,457 戶，成長約 1 千餘戶。



107 年 4 月 21 日夷將 Icyang 主委與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及陳瑩立委在坎津部落視察淨水設施，讓族人有安全的民生用水。

## 社會住宅多元化的居住選擇

原民會有感多數族人在都會認真打拚，購屋及租屋經濟負擔較大，且不易承租或購買合適居所，為提高原住民在都會區入住公共住宅的機會，藉由住宅法修訂時極力協調並促成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的專屬社會住宅，以及創設「增列一定比例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的新制度。目前已入住社會住宅之原住民戶數有 866 戶，其中，108 年 6 月中央興辦首座社會住宅 -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招租，內政部保留 125 戶供族人入住，招租前原民會為族人爭取到較優於一般民眾的申租機制及租金優惠，藉由多元管道的強化宣傳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實際入住原住民家戶數已有 269 戶約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宣導原民會住宅補貼措施。

單位：戶

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建購住宅補助	修繕住宅補助	總計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總計
104 年	234	455	689	4,228	138	44	4,410
105 年	249	531	780	4,819	120	26	4,965
106 年	227	369	596	5,032	161	26	5,219
107 年	246	410	656	5,240	187	30	5,457
108 年	245	475	720	5,189 (截至第三季)	159	25	5,373

整體住宅政策原住民居住協助受益戶數。

500餘位族人，在融合教育、休閒機能的社會住宅生活。另外，為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目前有4處刻正進行專屬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規劃，包括新北樹林南園段(200戶)、桃園大溪仁武段(55戶)、臺中霧峰錦州段(159戶)、臺中沙鹿平等段(145戶)，提供多元化的居住選擇，讓都會區無殼的族人也可以有合宜的家，實現居住正義。

### 築夢實現 都市成家幸福新原鄉

面對都會區原住民群居聚落的問題上，政府在過往鮮少考慮到族群的差異性、社會文化特性、生活習慣特殊性之居住需要。為此，蔡英文總統在關注都市原住民族的各項權益上，尤其重視強化都市原住民與原住民族地區間的支持網絡，創造其公平發展機會。106年間最新修正的住宅法明文規定，國家整體住宅政策應納入原住民族文化需求，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也設有原住民族代表共

同審查國家重大住宅政策。而原民會於108年2月25日完成修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增加原住民住宅業務資金運用的靈活性，並據此新增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及政策性住宅興辦之融資，具體落實了總統的政策主張。

政策如果只是考量形式上的個人平等權利，而未能妥善關心社群權利的人權觀點時，可能會忽視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利，進而凸顯原住民族在社會位階上的族群邊陲地位。從新北市、桃園市和臺中市的創造原住民族新家園案例中，我們發現政府可以尊重原住民族的意願來建立夥伴關係，改變以往將原住民族視為弱勢族群的作法，保障離鄉求職與就學而未設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權益，並且關照原住民族的集體居住權，這些政策的改變，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合作共創永續家園奠定良好的基礎。



桃園市大溪區崁津部落堤防修建後，可在110年後跨出河川區域。



108年9月10日蔡英文總統親臨「108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負責人研習營」頒獎表揚績優文健站。

## 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創造穩定的就業機會

### 貼近族人需求的就業政策

無論是站在高樓大廈鷹架上的板模工，還是遠在海角天邊的遠洋漁工，或是鑽埋在地底深處的礦工，過去這些充滿高危險性、高替代性及高工時的工作總是不乏原住民勞動者的辛苦身影。原住民族社會持續面臨產業結構轉型，以及開放引進外籍移工政策，衝擊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失業率相對攀高。為能保障族人的工作權，90年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希望透過公私部門齊心協力合作，推動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措施，降低失業率，保障工作機會。

蔡英文總統自105年上任以來，相當殷切重視原住民族各項權利，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部分，

即主張政府應負擔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

原民會為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考量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文化特性，發展符合族人需求不同面向的工作機會。近三年陸續推動諸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措施，如106年6月14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以來，補助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等專責人員之工作職缺乃應運而生，不但具體傳承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更為族人創造新興就業機會。



其次，為照護原住民族長者而廣為布建的文化健康站，自 106 年 9 月起由長照基金挹注經費，增加聘僱「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並調高薪資，實踐政府推動長照帶動在地就業政策。108 年更進一步落實蔡英文總統土地正義政策，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擴大原住民保留地的禁伐補償範圍，補助僱用「禁伐補償檢測員」，提供直接工作機會。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部門的資源，推動各項原住民族就業促進措施，總共保障 1 萬 7,491 個工作機會，成果斐然。

原民會更致力運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員」、「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及「原住民金融輔導員」等專業福利服務人力，提供穩定就業機會，共同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安全整合服

務網絡，消除對原住民族一切形式的不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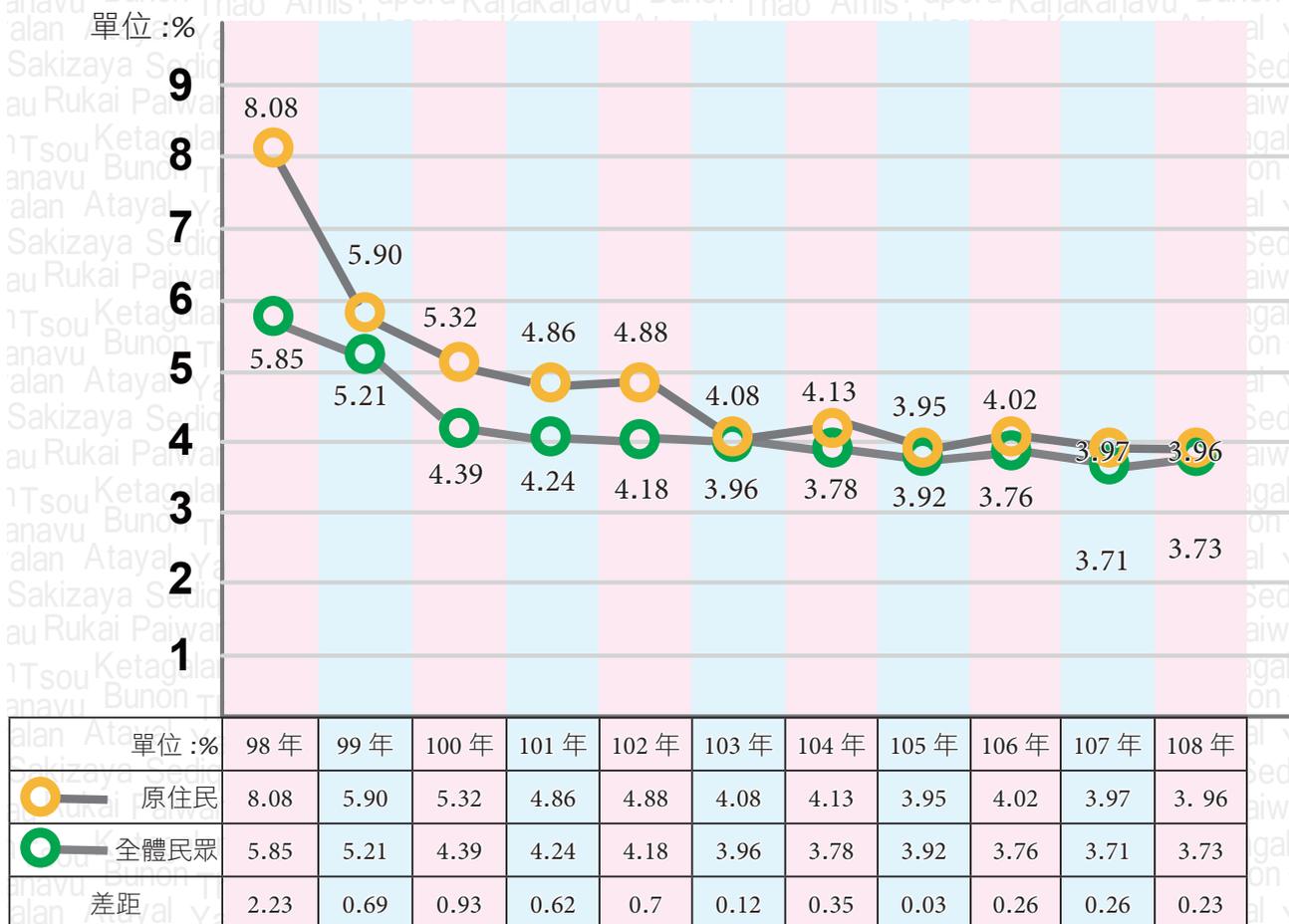
依據 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發現，原住民族失業率從 104 年的 4.13% 降低至 108 年的 3.96%；勞動參與率從 59.35% 提升至 61.87%，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平均工作收入亦從 2 萬 8,258 元提升至 2 萬 9,919 元。從上開數據正可呈現政府所推動的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措施顯有相當不錯的成效。

綜觀而言，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的差距正逐年拉近，未來原民會將持續以「提升就業職能」、「創造就業機會」、「健全服務網絡」等策略，採取長期穩定就業輔導措施，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增加工作收入，為族人提供更多、更好的工作機會！



108 年 11 月 25 日績優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表揚典禮。

### 98-108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註：資料來源為 98-108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08年9月10日蔡英文總統親臨文健站負責人研習營。



## 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 廣設文化健康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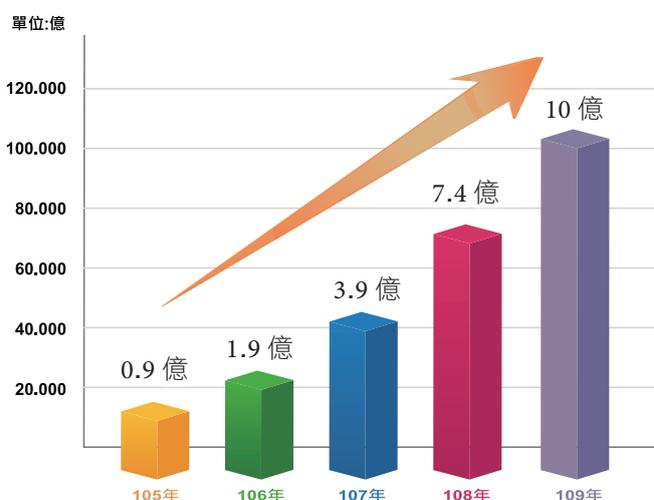
南投縣仁愛鄉松林文健站 74 歲的何廣榮長輩分享：「文健站是我的第二個家，這裡有很多我的朋友，每天來文健站是我最期待也最開心的事，我們大家要快樂地一起老」，這段話道出全國 1 萬多名長者的心聲：文健站是原住民族長者生活中友善、相互依存的重要照顧據點。

文健站受到部落及族人相當不錯的評價，在原民會舉辦「108 年度文化健康站啟動記者會上」來自花蓮縣玉里鎮安通文健站江龍湘琪照服員分享：「我年輕離開家鄉在外打拚，在外這麼久，我相信每個人都有一個念頭，我想回家，回到了部落，讓我有機會接觸到老人，讓部落的老人家有更好的照顧跟更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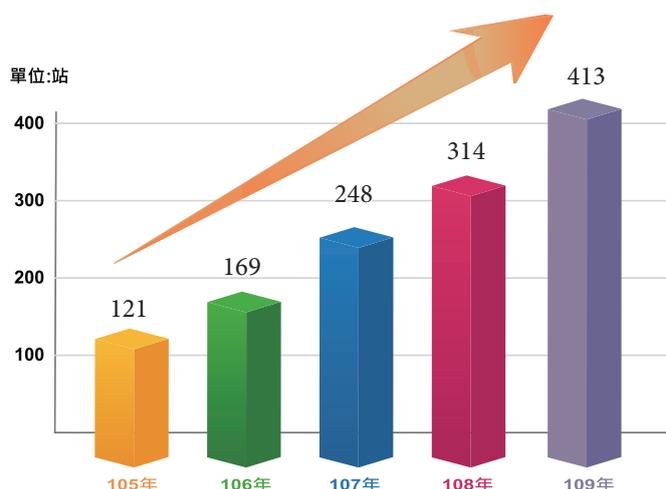


108 年 10 月 5 日蔡英文總統訪視新竹縣梅花文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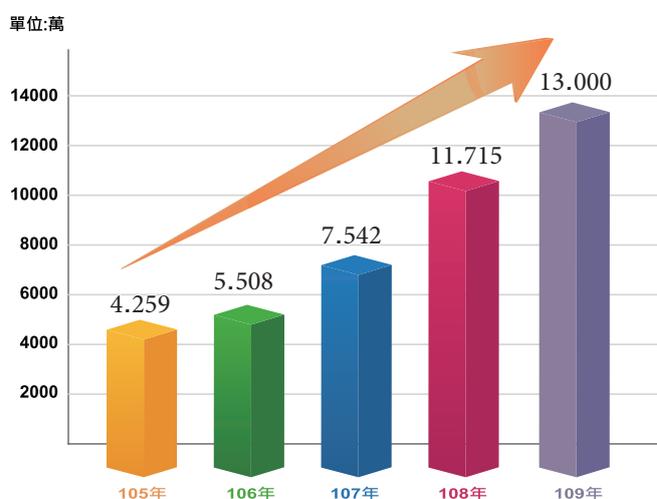
陪伴」，另外花蓮縣新城鄉巴扶以善向玉英照服員也分享：「部落長者有活力，照服員就有動力。我是單親媽媽，特別感謝原民會提升照服員薪資，改善家庭經濟，讓我能夠兼顧家庭並照顧部落的長輩們」。這段分享道出了返鄉青年的願望，藉由推展文健站，增加在地就業的機會，促成了青年返鄉、改善家庭經濟的效果。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 105 年至 109 年成長 10 倍。



105 年至 109 年文健站數成長 3.5 倍。



服務長者數，逐年增加，6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3,000 人。

原民會自 96 年起開始於部落設置長者日間關懷站，財源來自於較不穩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站數、服務天數、工作人員薪資均受影響，而在原民會的積極爭取下，蔡英文總統指示自 106 年度起，文健站所需經費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預算由 105 年的 9 千萬餘元成長至 10 億餘元 (10 倍成長)。

隨著預算增加，文健站布建速度也大幅提升，透過扶植在地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文健站，從 105 年的 121 站成長至 413 站 (3.5 倍成長)，服務對象，也從健康、亞健康為主進階延伸至輕度失能長者，服務人數從 105 年度 4 千餘人，成長至 1 萬 3 千餘人 (3 倍成長)，65 歲以上原住民族長者每 4 人，就有 1 人受到文健站的照顧，讓原住民族長者不但找的到文健站，也用的到，展現「因族因地制宜」、「在地化」之專業照顧服務。

要有連續且綿密的照顧資源，就要有穩定且充足的照服員人力，透過培植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照服員，薪資亦從 105 年度 1 萬 5 千餘元，調整至 3 萬 3 千元整 (2 倍成長)，落實政府強調照服員不是低薪的工作，而是值得信賴且尊敬的工作。

隨著照服員的薪資提升，文健站的功能也依更迫切的照顧需求變

得更加多元，除量測血壓、活躍老化活動、營養共餐、電話問安服務外，也透過照服員深入部落的訪視關懷、獨居送餐，讓專業照顧從文健站的點，擴及至整個部落的長輩；亦透過原民會提供的「量能提升業務費」，照服員也可以針對需求較迫切的長者，提供陪同就醫、陪同採買、簡易居家服務等，補充原住民族地區長者的居家服務需求。

而要有好的服務，針對文健站工作人員的專業輔導、陪伴及訓練亦不可或缺，透過舉辦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照服員專業度增進照顧服務的品質，包括延緩失能方案培訓計畫、輔導量能提升等，設計具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的方案，增進照服員帶領長者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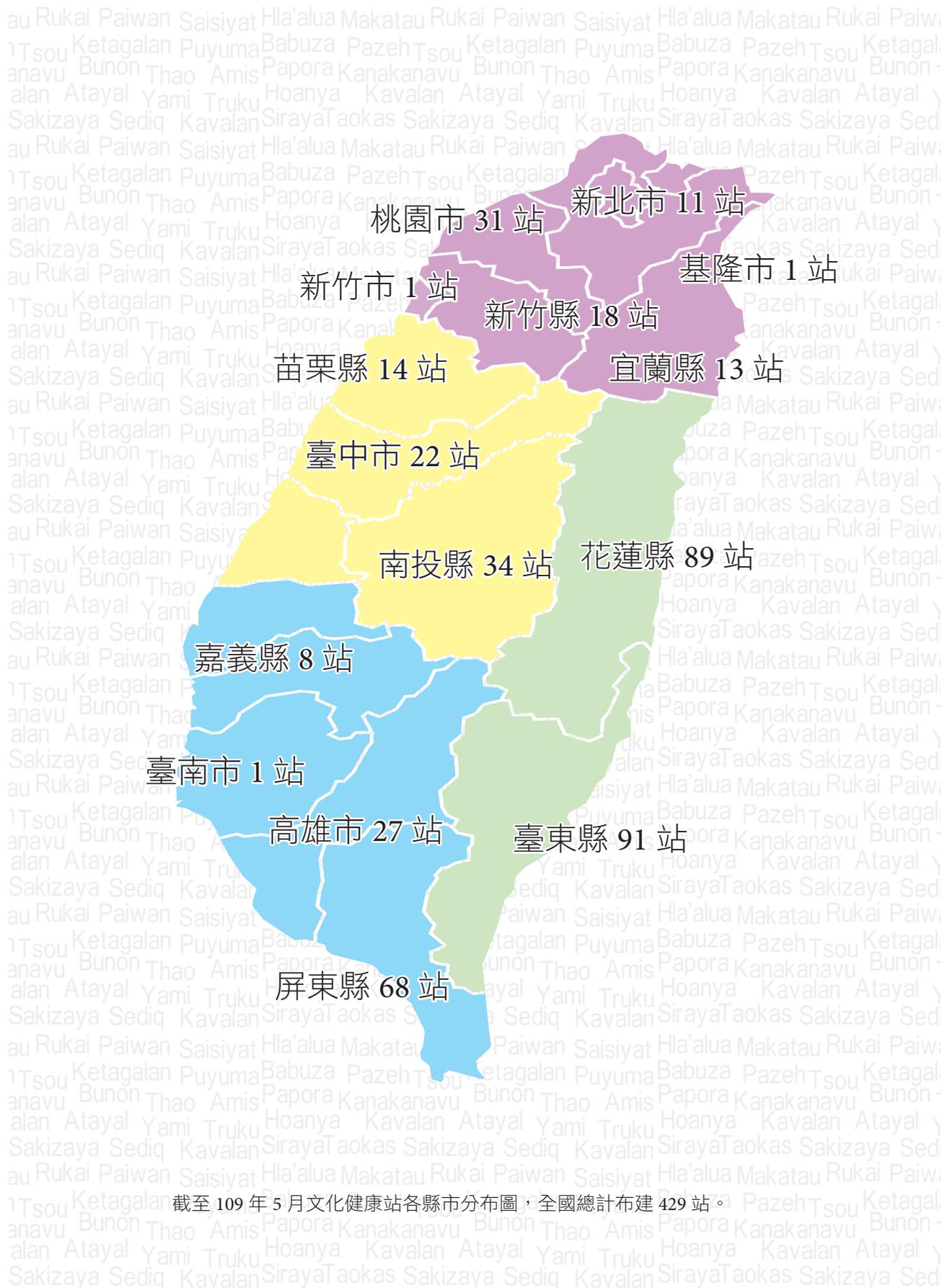
107年11月7日夷將 Icyang 主委訪視臺東縣賓茂文健站。



107年2月24日蔡英文總統訪視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文健站。



108年9月10日蔡英文總統親臨文健站負責人研習營。





花蓮縣崙天文健站 - 廚房修繕前後。

樂活動方案的技巧，讓來文健站的長輩們慢慢地老，落實活躍老化、在地老化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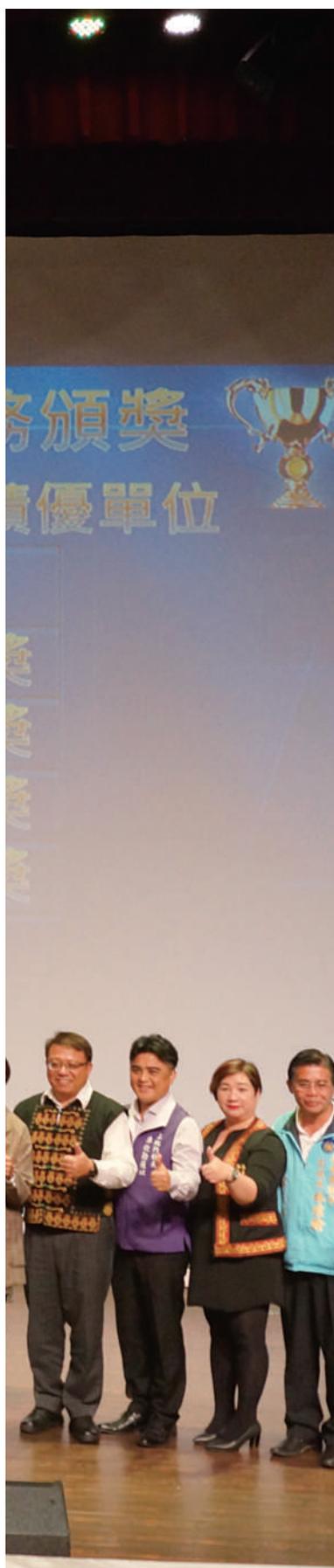
另外，為解決文健站建築及設備老舊問題，原民會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約 10 億元，修繕文健站的空間及充實設備，包括無障礙廁所及坡道，防滑地面及消防設施等，讓長輩安全地使用文健站空間；同時也購買讓長輩們放鬆心情且得以同樂的卡拉 OK、增進身體動作能力的延緩失能教具等；除了文健站內部外，亦針對周邊環境改善部落周邊巷道、排水、廣場綠美化等公共設施，營造安全友善的文健站，成為照服員與長者的第二個家，讓長輩們過得充實、快樂，大家共同創造美好的健康生活環境。



新北市汐止文健站長者跳健康操。



108年12月11日於臺東市桂田喜來登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業務頒獎。



## 還地於民 - 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從臺灣最早的主人到土地的流失

原住民族是臺灣最早的主人，至遲在六千年前，就已經居住在臺灣。隨著全球各地的移民來到臺灣，逐漸壓縮原住民族的生存空間，光緒 21 年，日本殖民政府頒布日令第 26 號，將原住民族的土地全部納為國有，直到 17 年，為了推動森林事業計畫，才劃設專供原住民族使用的高砂族保留地（即今日的原保地），將原住民族的生活領域從原本的 180 多萬公頃，限縮至約 24 萬公頃。

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延續日本的政策，將高砂族保留地劃設為山地保留地，然而都屬國有，原住民族只有使用權，無法取得所有權，直到 55 年，修正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原住民族可以就其農耕使用的土地設定耕作權，或房屋用地設定地上權，滿 10 年後，可以無償取得所有權，75 年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將取得所有權的 10 年等待期，縮短為 5 年。

然而對原住民族而言，土地是從長久以前開始使用，由其祖

先開墾、造林、居住，代代相傳迄今，卻必須先設定他項權利，滿 5 年後才能取得所有權，對其土地權益的保障顯然有不足之處，因此不斷主張應修改制度。

## 原住民族取得保留地所有權 不用再等 5 年，至少 3 萬人受惠

立法院 107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原住民族取回祖先留下來的土地，將不用設定地上權、耕作權或農育權滿 5 年後，才能取得土地所有權，本次修法刪除 5 年等待期的重大政策突破，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政策目的，更回應族人數十年來對於回復土地權利的期待。

本次修法讓至少 3 萬名原住民能立即受惠，截至 109 年 2 月底，已完成 7,492 筆，面積 3,157 公頃土地，可直接取得原保地所有權，更造成當地公所申請案件「塞車」之現象，顯見大多數族人肯定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努力。

## 解決增劃編原保地舉證困難問題，核定 3,300 公頃

為了解決土地不足問題，79 年起開始辦理增劃編原保地，原住民族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之祖傳公有土地，可以透過增劃編原保地的程序，將土地歸還給原住民族。

增劃編原保地最大的困難在於使用事實的舉證，特別是小規模的粗放農耕、栽種短期作物或是林下農作，往往無法留下明確的使用證據，為了解決舉證的困難，原民會於 109 年修正增劃編的作業規定，在難以提出證據的情況下，可以由村里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提出證明文件，作為 77 年 2 月 1 日前使用事實之證明，以協助族人取得土地權利。自 96 年度起至 108 年底止，全國共計核定 1 萬餘筆土地，面積約 3,300 公頃，其中花、東地區共核定 9,512 筆土地，面積約 2,600 公頃。

## 公布傳統領域土地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是原住民族原本的生活空間，包括部落所在地、耕地、獵場、漁場、聖地等，也包括海域與河流。原民會於 92 年至 95 年，委託專業團隊，與部落在地族人協力進行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繪製會說話的部落地圖，呈現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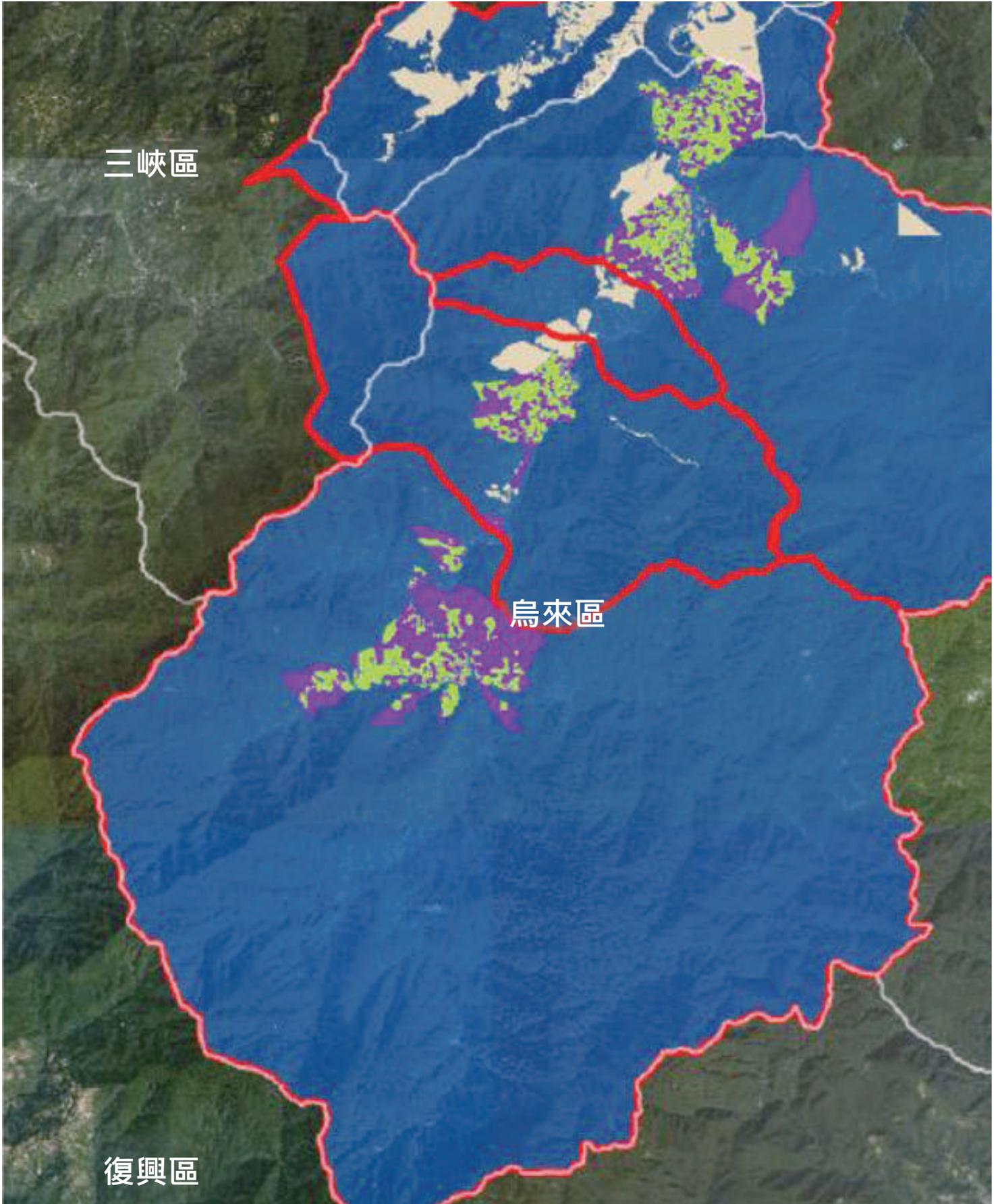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 104 年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主張提出「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的政策，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指出「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並承諾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工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才有了更進一步之突破。為了落實此一政策，原民會於 106 年 2 月 18 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透過由下而上的方式，由部落族人與政府合作，來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獲得原住民族社會各級民意代表及部落族人的支持，部落族人皆踴躍參與傳統領域土地的劃設工作，以保存傳承自祖先的智慧，並且讓下一代得以重新認識祖先土地，找回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孕育起源。

截至目前申請劃設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已涵蓋 330 個部落，總投入經費近 4,000 萬元，已有多數部落完成傳統領域土地之調查工作，未來將持續完善全臺傳統領域土地圖資。

## 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傳統領域土地

劃設辦法的發布實施是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固有權利的開始，是行使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的重大突破，原民會於 107 年 6 月 11 日依照部落自主劃設範圍協助完成第一次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面積計 34,637 公頃，這是烏來區公所自 91 年開始進行調查工作以來，歷經 10 餘年的立法作業及行政程序，才首次完成由政府與部落共同推動完成之劃設工作，充分展現部落自主性及主體性，更是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之里程碑。

至於邵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雖於同日辦理公告，然經過南投縣政府及魚池鄉當地非原住民之反對以及訴願後，已撤銷原公告之處分，顯見傳統領域土地劃設工作仍有待持續與主流社會溝通化解疑義，才能完成艱鉅之工作，原民會也將會持續透過計畫推動，輔導各民族與部落自主劃設，以逐步完成原住民族土地劃設作業，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之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圖。



## 未來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將分流處理

政府依法劃設原住民族土地，除具體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外，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也將更進一步獲得保障，而未來立法方向，將原住民保留地、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各以專責法律循序推動立法，其推動情形如下：

一、「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因立法院第9屆結束不續審之因素，草案已於109年1月15日重新提送行政院審議。

二、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位階，研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

為規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補償保障事項，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對土地權利侵害事件進行調查，制定完備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山地類型部落與濱海類型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



## 推動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

###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 實現國土永續利用願景

臺灣原住民族幾千年來依循著傳統生活方式，利用祖先世代留傳的土地安居、農作、祭靈，孕育了原住民族豐富的文化和土地使用的生態智慧，與臺灣這片土地共生共存。

然而，到了 50、60 年代，政府陸續訂頒各項法令全面進行土地使用的管制，法令規範並未考量原住民族的生活型態及傳統使用土地方式，也沒有可以按照原住民族生活需求及未來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的機制，導致近半個世紀以來，部落族人一直面臨

「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土地不足」、「殯葬土地不足」等等的問題。

而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頒布，按照國土計畫的制度設計，未來全國國土將由政府劃分為「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城鄉發展區」及「海洋資源區」等四種國土功能分區，而在各個國土功能分區底下，依據管制需要分類，未來按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規範，實施土地使用管制。而面對國家即將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的重大制度變革，為了尊重及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自然利用權利，蔡英文總統特別提

出於「國土計畫體系下，尊重原住民族慣俗劃設符合國家保育及民族人文生活之特定區域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原住民族政見。因此，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以及落實蔡英文總統的原住民族政見，原民會積極於內政部研擬全國國土計畫草案的過程中，提出「原住民族土地發展策略」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專節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而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將指導各縣市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土地的空間規劃，透過尊重及互信的規劃過程安排，劃設原住民族地區專屬的土地使用功能分區，未來將有望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所面臨未符合編定類型等不合法的陳年問題。

## 以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出發—規劃專屬國土功能分區

而在部落居住需求方面，現行屬於聚落人口較為密集，建築發展程度較高的鄉村區部落，可以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屬於聚落人口較分散，主要從事農業經營的部落，則可以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在這兩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內的土地，未來都可以作為建築居住使用，解決過去建築用地不足的陳年問題。

在部落耕作需求方面，過去族人所擁有的土地，大多為林業用地或保護區土地，用途上受限於只能造林，並禁止砍伐，未來則增加「原住民族傳統慣俗



部落建地不足，居住空間相當壅擠。



族人順應地形在菜園周邊進行植生和間植樹木方式維護水土保持。

耕作使用」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讓原住民得依其傳統慣俗耕作方式，在同一塊土地上，可以部分範圍種植果樹、蔬菜等農耕使用，部分範圍可以作為維護水土保持的造林使用，或是土地進行農耕一段時間後，可以改為造林使用的輪作方式，以因應部落農業生產及林業經營等土地利用的彈性需求。

在部落殯葬需求方面，原住民族地區近八成公墓近滿葬，而公墓更新改善涉及遷葬與墳墓起掘，未來縣市國土計畫應調查原住民族部落的殯葬空間需求，並可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解決殯葬土地不足問題。

此外，針對祖先傳承的山林、水源地及祖靈聖地，規劃為以保育為主的「國土

保育地區」，將部落祖訓精神融入其中，避免外來者的開發及破壞；針對部落的用海慣習，將於「海洋資源地區」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區位，因應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捕撈、傳統文化祭儀使用，維護族人用海權益；另於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新增了「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等使用項目，滿足原住民族的狩獵及祭儀等傳統文化使用需要。而部落未來的發展及成長需要，全國國土計畫也明訂應規劃未來生活及生產活動空間及檢討公共設施等規定。

全國原住民族人口相較非原住民族人口不減反增，截至 109 年 2 月已達 57 萬餘人，部落未來發展及成長空間，已成為亟待解決的課題。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指導各縣市政府擬定縣市國土計畫，其中與原住民族日常習習相關的



106 年 12 月 12 日原民會汪明輝副主委與內政部林慈玲前次長前往司馬庫斯部落會勘。

生活、生產、生態、宗教、殯葬及公共設施等空間使用問題，將於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及各專屬國土功能分區完成劃設後，呈現嶄新的一頁。

## 量身訂作的土地空間規劃—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如有特殊需求無法以縣市國土計畫解決土地使用問題者，也可以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專案訂定合宜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土地利用更具彈性，貼近實際需求。

以新竹縣尖石鄉的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新光）部落為例，兩部落為泰

雅族部落，已經世居於尖石後山長達數百年，部落族人遵循傳統 **GAGA** 規範使用土地並守護著山林，但過去政府在制定土地使用管制的法令時，並未去理解族人世代傳承的 **GAGA** 規範，也欠缺考量族人世代發展出適宜當地氣候及地形條件之農作使用、建築型態，因此，部落族人的土地使用過去多被政府認定為不合法的情形。而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範圍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集水區，屬於環境敏感地區，還受到水保、建管、水利及環保等諸多法令規範，致使族人土地使用長年受到嚴格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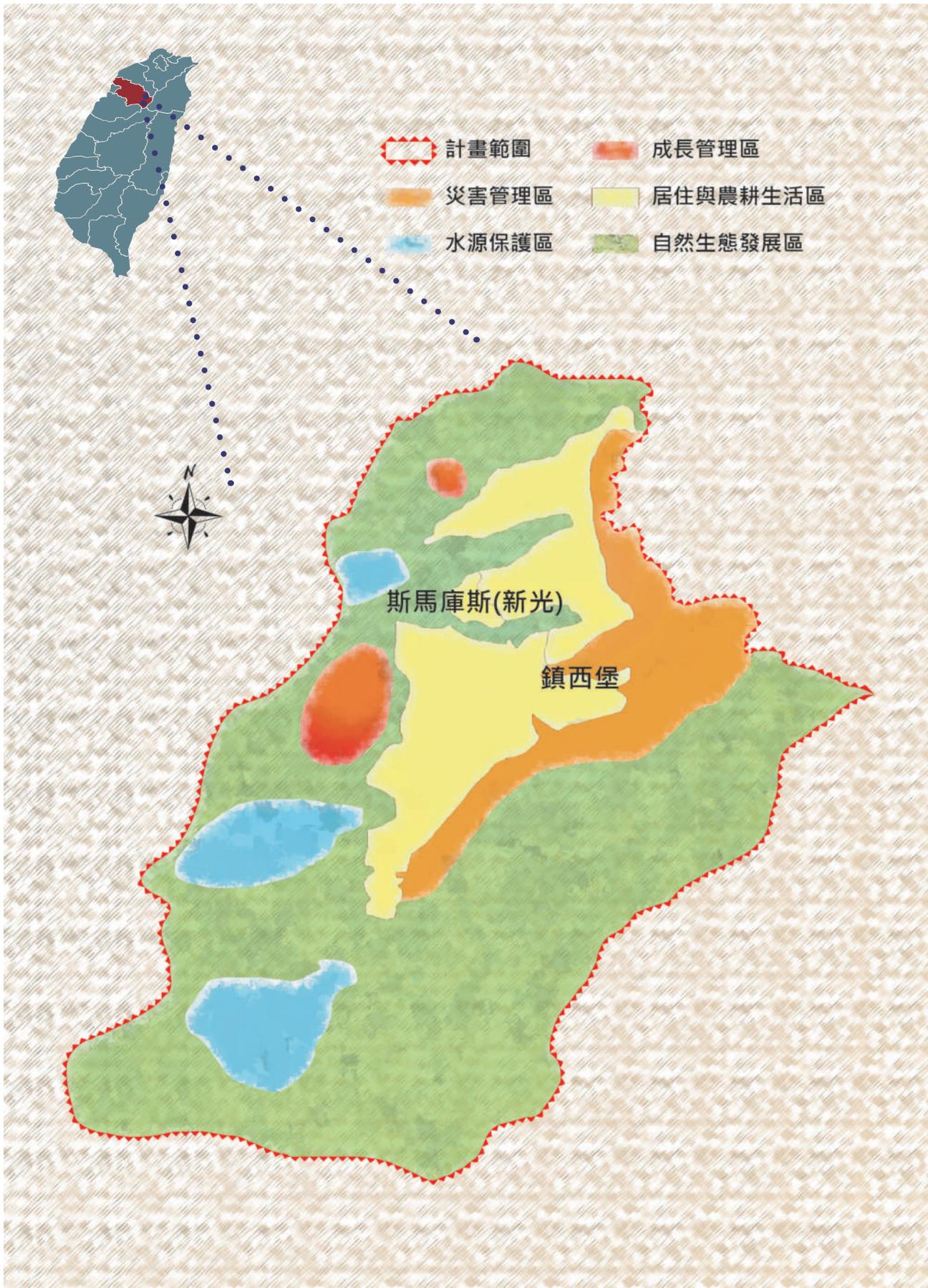
為了突破現行法令限制，協助原住民族尋求土地合法使用及永續發展，原民會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居住使用範圍如經評估相對安全，將可檢討變更為建築用地。



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新竹縣尖石鄉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各種使用分區範圍。

在 106 年至 107 年間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和水保局等相關部會，針對部落土地各項議題，召開多次跨部會平臺會議，協調各部會主管的法令及管制措施進行檢討、修正或函釋，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前往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實地瞭解族人傳統智慧運用於土地利用的過程。而在蔡英文總統和行政院的支持下，由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擬定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將部落的土地使用空間需求以及相關 GAGA 規範，轉化落實於計畫中，計畫報經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2 日同意備案，原民會與內政部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共同會銜公告實施。

透過泰雅族鎮西堡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公告實施，計畫將部落取用於民生及灌溉用水的範圍規劃為「水源保護區」，禁止任何開發利用，達到保護部落水源的目的；而為解決部落內建築物已趨於飽和，建地不足問題，經過部落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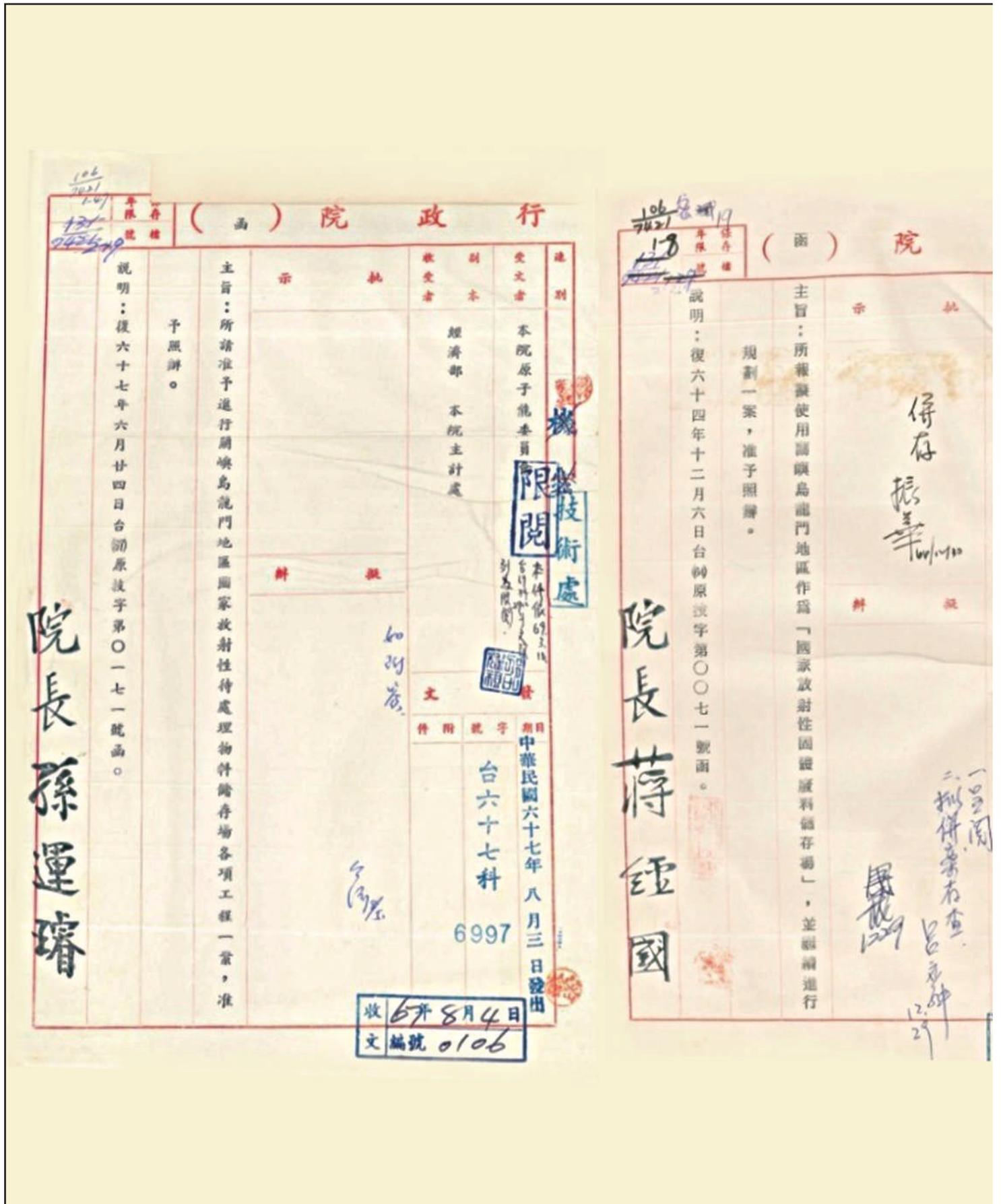


聆聽鎮西堡部落族人訴說部落土地空間的使用需求和問題。

獲有共識可作為部落未來移居地點，現在屬於林務局管理的林班地，規劃為「成長管理區」之後，將來「成長管理區」的土地可以透過專案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方式，將林班地變更為原住民保留地，後續即可提供部落人口成長居住使用的空間範圍；而計畫規劃為「居住與農耕生活區」，如經過政府進行相對安全評估，即可作為部落居住、農耕、殯葬及相關公共設施使用；另針對部落周邊地質相對敏感及安全評估有疑慮的地方，規劃為「災害管理區」，加強災害治理及管理，保障部落族人生命財產安全；而屬於部落認為應維持山林原之處，計畫規劃為「自然生態發展區」。而計畫內的各種分區的確立，都是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生活模式以及土地使用型態的前提，透過部落會議的共識基礎下，協助部落空間永續發展的目標合理合法使用土地，也是真正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資源利用方式及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的具體作為。



鎮西堡族人透過在地智慧混林農業使用。



左 - 前行政院長蔣經國 64 年核定蘭嶼貯存場設置規劃、右 - 前行政院長孫運璿 67 年核定蘭嶼貯存場各項工程。

## 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

核廢料貯存場一直是雅美族人心中的痛，從設置迄今，族人的抗議未曾停歇，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表示，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同年 8 月 15 日訪視蘭嶼時，針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蘭嶼，侵犯雅美族人之權利，再度表示將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

參與及監督下，於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和解及補償方式，並將真相向各界公布，成為臺灣歷史的一部分。

行政院旋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訂定「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同月 21 日，由林萬億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擔任副召集人，邀請原轉會周貴光委員、經濟部次長、臺東縣長、蘭嶼鄉長夏曼·迦拉牧及蘭嶼鄉親代表等 17 名委員，共同成立真相調查小組，積極推動真相調查作業。



105 年 8 月 15 日蔡英文總統訪視蘭嶼。



## 完成「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

調查小組調閱歷史檔案資料，並召開 4 次會議及鄉民座談會，也在野銀、紅頭、漁人、東清、椰油、朗島等 6 個部落各召開 1 場諮詢會議，廣泛聽取雅美族人意見。隨後，工作小組召開 3 次會議，討論資料蒐集及報告撰寫事宜，提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總統府原轉會第 5 次會議中報告後，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核定公告，調查報告書全文電子檔案則置於原民會官方網站供各界下載閱覽。



(下載網址 <https://ppt.cc/fOWCzx>) 原民會官方網站



106 年 10 月 18 日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會議。



106年4月21日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蘭嶼鄉民座談會。

## 設置核廢料貯存場，雅美族人事先不知情

真相調查報告書指出，蘭嶼貯存場選址及決策，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劃，核定過程歷經蔣經國先生及孫運璿先生二任行政院長，決策過程中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係由技術層面進行考量，並以機密公文處理，顯見「蘭嶼計畫」定案前，政府公部門間採取隱匿方式進行聯繫，使蘭嶼雅美族人於過程中無法取得完整的正確資訊，更遑論邀請雅美族人參與討論或表達意見。野銀部落耆老林新羽說：「我當年就是代表，他們並沒有告知我們那個是核廢料，我們聽到的消息是鐵工廠和罐頭工廠，眾人聽了非常高興有地方工作了…」。

## 後續推動工作

針對政府過去未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調查報告書基於轉型正義原則，除了呈

現歷史真相，另提出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損失補償、充實醫療資源及設施，以及蘭嶼地區未來發展規劃等4項附帶建議，提原轉會第5次會議時，經蔡英文總統指示行政院依附帶建議辦理。

## 25.5億元回溯補償及每3年2.2億元續租配套補償

行政院於108年10月18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蔡英文總統於108年11月22日至臺東訪視，與總統府夏本·嘎那恩資政、原轉會周貴光委員、夏曼·迦拉牧鄉長、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代表和蘭嶼雅美族人一起見證補償要點的頒布，未來將設立損失補償基金，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25.5億元的「回溯補償金」，並於往後每3年提撥2.2億元的「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持續發放到貯存



108年11月22日蔡英文總統訪視「原民文創聚落」和族人一起見證損失補償要點頒布。(照片來源：總統府提供)



場遷出蘭嶼，在尊重原住民自主的精神下，辦理醫療及長期照顧、急難救助、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原住民祭典、國際交流、族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獎助學金及交通補助等事項。

損失補償基金將由族人和政府共同組成的基金會管理，行政院從 108 年底就開始與族人共同展開籌備工作，目前蘭嶼 6 個部落及政府機關都已推舉代表董事人選，並於 109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20 日召開第一、二次籌備會議，期待基金會成立後，在雅美族人與政府的合作下，能創造更多福祉，協助蘭嶼邁向永續發展。

### 終極目標：邁向非核家園

對蘭嶼族人的損失補償只是政府的一小步，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才是讓蘭嶼雅美族人真正免除核廢料恐懼的最終目標；貯存場遷廠目前由原能會、經濟部及臺電公司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專案列管執行進度，此外，蘭嶼地區醫療資源與設施及未來發展規劃，也由各部會規劃推動。

蔡英文總統見證補償要點頒布時強調：「釐清真相，修補錯誤，這就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目標。」蘭嶼貯存場內核廢料進駐蘭嶼至今已 37 年，固然是時空背景下所做政策抉擇，當初設置決策過程未讓族人知情參與，違反了人權保障的普世原則，期許藉由補償及各項措施的推動，能還給蘭嶼一個美好的未來，達成轉型正義的目標。



107年8月1日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 開幕式，各會員與會代表合影。

## 相隔十年 · 南島民族論壇 重新啟航

### 原來我們都說南島語

107年1月，夷將 Icyang 主委首度獲派擔任總統特使，前往諾魯共和國，出席該國獨立50週年紀念活動，這是原民會成立以來，第一位奉派擔任總統特使、代表我國出席友邦重要活動的主委，訪諾期間，夷將 Icyang 主委拜會多位政要，其中，諾國議長特別盛讚我國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主委則指出南島語言保存的重要性。

108年9月，夷將 Icyang 主委二度擔任總統特使，奉派出訪帛琉共和國，慶賀該國獨立25週年。期間出席由臺灣、美國、日本及帛琉共同舉辦的「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在致詞中，夷將 Icyang 主委特別使用阿美族語，與現場來自11個國家的南島兄弟姊妹交流，發現從數字一到十以及五官等族語，竟與多個國家的南島族語言是相同或相似的，眾人也驚呼彼此在語言上的高度親近。

### 臺灣送給世界的禮物

「南島語族」為世界上分佈面積最廣的語言家族，整體範圍由北始臺灣、西至馬達加斯加島、東達復活節島、南抵紐西蘭，所構成的區域，一共有1200多種語言，為目前最遼闊的語系區。而後，隨著語言



108年9月29日夷將 Icyang 主委於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致詞，以阿美族語與現場貴賓互動。

學者、考古學者確立了「南島語族」的親屬關係，遂進一步推論古南島語族應該擁有同一起源地，且在探尋「南島語族」根源的過程裡，創造了「南島民族」一詞。

考古學推論中，以彼得·貝爾伍德（Peter Bellwood）為首提出的「臺灣原鄉論」（*Out of Taiwan*），該理論借用了語言學者白樂思（Robert Blust）於 1980 年代提出的概念，即南島語在臺灣呈現了極度多元化的樣貌，認為南島語族的分歧演化應該在臺灣發生；考古學者進一步論證南島語族在語言、體質、文化上有相當的關聯性，認為臺灣正是南島語族人群及文化的起源地。其後，人類社會學家 Jared M. Diamond 於英文科學週刊《自然》（*Nature*）刊登一篇題為〈臺灣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的文章，說明了臺灣原住民族將南島語、農耕和製陶技術的傳布，是臺灣送給世界的禮物，更提升我國原住民族在南島區域的重要性與獨特性。



108 年 9 月 29 日彼得·貝爾伍德於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發表「南島語族起源與擴散」。

## 南島民族論壇的催生

南島語族各區域族群基於相近系統的語言特徵，相似的生活環境、社會組織與生計模式、認知思想範疇，甚至是歷史過程所延伸發展出來的「南島文化」概念，為原民會推展國際交流之重要基礎，原民會自成立後積極與南島文化國家或地區合作，盼以語言及文化的相似性作為創造區域性認同的基礎。

91年至96年，原民會舉辦「南島民族傳統領袖高峰會議」後，開始與南島區域各個國家地區建立聯繫並且構思成立南島民族論壇常設組織，作為南島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合作發展的平臺。

其中，我國在94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依據原基法第33條規定「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

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因此，原民會推動國際交流以及南島民族論壇的設立，可說是原基法的授權與落實。

接著，在96年，時任原民會主委的夷將 Icyang 主委，大力推動成立常設組織，終於在97年4月8日，原民會代表我國與太平洋六國—吉里巴斯共和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帛琉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及吐瓦魯，以及菲律賓、紐西蘭，成功在帛琉設立南島民族論壇常設組織。可惜的是，當年520後，政黨輪替，原民會對外交策略改變，轉而側重與中國大陸少數民族之交流，甫設立之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及會務組織等皆暫停運作；99年到104年期間，改以每年辦理國際會議的方式，配合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之主題，邀集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學術發表或交流。



107年5月4日夷將 Icyang 主委主持重啟論壇會前會。



107年8月1日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 開幕式，我國蔡英文總統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前總統海妮出席支持。



108年10月1日夷將 Icyang 主委與我國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周民淦大使共乘帛琉傳統單桅帆船。



107年8月1日重啟南島民族論壇一圓桌會議，我國代表夷將 Icyang 主委獲選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 契機

105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後，夷將 Icyang 主委銜命回任原民會主委，在新南向政策的驅動下，原民會再次提出「推動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的工作計畫。此外，同年 8 月，我國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黃昭順、王惠美代表出席「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Asian-Pacific Parliamentarians' Union, APPU）」，由 Kolas Yotaka 提案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獲得各會員一致支持並通過決議；原民會接續在 107 年 5 月與南島區域 12 個國家地區的駐臺使節代表召開「重啟南島民族論壇會前會」，會中決議要在當年的 8 月 1 日（也就是原住民族日）重新啟動暫停運作 10 年的南島民族論壇。

## 重啟南島民族論壇

107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在蔡英文總統及行政院的支持下，原民會成功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當天出席的會員代表包括臺灣、太平洋六國、紐西蘭、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關島以及夏威夷等 13 個國家地區。我國蔡英文總統、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前任海妮總統、關島前任卡佛總督及帛琉女王皆親臨支持，會議盛大成功。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也在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原民會所提報的「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 年至 114 年）」，本計畫總經費為 7.39 億元，共分為五大策略領域，是以語言文化為核心，向外延伸出一區域產業發展、學術與政策研究、人力資源發展以及基礎型會務建構等重要工作；行政院亦在同年 8 月 2 日核定原民會處務規程暨請增人力案，回復原由夷將 Icyang 主委在 97 年爭取設置、惟在 106 年遭減併的「國際事務科」，俾任用具有專業能力的人才，常態執行原民會各項國際合作及交流工作。

此外，為了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原民會結合跨部會的資源以及論壇會員的協力，順利在 108 年 9 月 30 日重新啟用暫停運作超過 11 年的帛琉總部，並在當日召開執行委員會議，未來將穩定落實各項工作計畫。





108年9月30日夷將 Icyang 主委出席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開幕式(左一為帛琉女王、左二為帛琉共和國歐宜樓副總統)。



108 年 9 月 30 日夷將 Icyang 主委擔任南島民族論壇執行委員會主席，於 108 年執行委員會議開幕式致贈帛琉女王感謝座。



108 年 9 月 30 日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

## 攜手永續南島文化

蔡英文總統在 107 年重啟南島民族論壇的開幕式中提到「透過語言和文化的媒介，南島民族應該有更多對話，共同珍惜我們擁有的資產。南島民族也應該展開更緊密的合作，互惠互助，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我相信，只要南島民族的兄弟姐妹攜手合作，啟動常設性的區域組織的運作，我們對太平洋地區的合作、和平跟繁榮，以及對全人類的發展，都可以帶來獨特的貢獻。」

南島文化，是臺灣原住民族走向世界的窗。我們期待南島民族論壇成為我們走向世界的渠道，為臺灣原住民族的文化外交擘展出全新的空間，同時也創造臺灣為國際社會作出貢獻的可能性。



107 年 8 月 29 日紐西蘭毛利青少年來臺進行尋根之旅。



108 年 3 月 22 日蔡英文總統與帛琉當地婦女學習傳統編織 (照片來源：總統府)。



總部。

105

106

107

108

109

## 原住民族施政成果

# 大事紀

105年5月20日～109年5月20日

# 105 年

- 1 5月20日 蔡英文總統任命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2 7月1日 發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105年每公頃補償2萬元，106年起每公頃補償3萬元，落實受限者補償回饋的公平正義原則。
- 3 8月1日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邁向真相和解及轉型正義的新頁。
- 4 8月11日 蔡英文總統到訪都蘭部落，瞭解族人實際需求，並強調政府將繼續為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而努力。
- 5 8月15日 蔡英文總統到訪蘭嶼，出席蘭嶼鄉民座談會並拜訪蘭嶼雅美族耆老夏本·嘎那恩 **Siyapen Nganaen**，聽族人心聲。
- 6 9月23日 與桃園市政府首度共同舉辦「2016 看見太陽在桃園—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3日活動逾2萬人次參與。
- 7 9月25日 蔡英文總統赴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慰問莫蘭蒂颱風受災族人。
- 8 10月20日 第10屆杭州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主辦單位強行拆除原民會機關全銜，經嚴正抗議無效後，「看見·太陽-Ayoi 原住民族文創館」退出展會。
- 9 10月25日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4次委員會議」，時隔3年重啟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林全親自主持。
- 10 11月22日 行政院核定107年~110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30億元。
- 11 11月29日 夷將 **Icyang** 主委主持「行政院蘭嶼核廢料儲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 12 12月26日 在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及臺東縣金峰鄉辦理「第二屆臺灣原住民族企業發展論壇」，共同擘劃原住民族產業發展新藍圖。
- 13 12月30日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主持「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啟用，產業聚落由原民會補助2.5億元興建，為首座以原住民族為主題的文化創意園區。

# 106 年

- 1 1月16日 行政院核定 106 年～ 109 年「原住民族住宅 4 年計畫」，經費 6 億元。
- 2 2月4日 行政院林全院長訪視臺東縣金峰鄉歷坵產業示範區，瞭解紅藜及小米產業現況，並參與紅藜脫殼脫粒的操作及包裝過程。
- 3 2月9日 金門台開風師爺商場「Ayo! 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金門門市開幕。
- 4 4月18日 蔡英文總統裁示：「文化健康站預算改列長照基金支出，並提升為綜合服務站，包含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等複合式功能，增加照服員就業機會」。
- 5 6月8日 會銜農委會發布「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解釋令，鬆綁法令對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影響。
- 6 6月14日 蔡英文總統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的語言。
- 7 6月23日 會銜農委會公布「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解釋令，即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除罪化。
- 8 6月29日 會銜農委會公布「森林法」第 15 條第 4 項解釋令。
- 9 7月6日 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經費 6 億 5 千 400 萬元及「前瞻基礎建設－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計畫」，經費 2 億 9 千 600 萬元。
- 10 8月9日 蔡英文總統主持「Alian96.3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開播。
- 11 8月17日 行政院會議決議「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增列「平埔原住民」。
- 12 8月17日 行政院核定 107 年～ 110 年「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4 年計畫」，經費 27 億 104 萬元。
- 13 10月21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主持原民會補助 1.3 億元新建之「寒華大橋」通車典禮，改善寒溪巷及華興部落間的通行問題。
- 14 10月25日 夷將 Icyang 主委主持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首次頒證，頒發 7 項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
- 14 10月28日 - 11月4日 蔡英文總統進行「永續南島，攜手共好」2017 年太平洋友邦之旅，夷將 Icyang 主委陪同出訪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索羅門群島等太平洋友邦，持續深化我國與南島區域國家的連結以及友好關係。

# 107 年

- 1 1月4日 原民會、信保基金與臺灣銀行共同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簽約，以發展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及事業。
- 2 1月30日-2月5日 蔡英文總統任命夷將 **Icyang** 主委為特使，率團赴太平洋友邦諾魯共和國致賀 50 周年獨立紀念日及敦訪吉里巴斯共和國。係原民會成立以來，第 1 位奉派擔任總統特使，代表我國出席友邦重要活動的主委。
- 3 2月11日 補助新竹縣政府興建「清泉一號吊橋」、臺東縣政府新建「水母丁溪大橋（南北溪大橋）」、宜蘭縣政府新建「哈卡巴里斯橋」竣工通車，提供族人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 4 2月12日 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李玉芬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曾智勇主任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置跨部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雙向合作平臺。
- 5 4月10日 函頒「107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於全國設立 152 名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6 5月8日 蔡英文總統赴臺東縣延平鄉關心莫蘭蒂風災紅葉永續社區族人入住情形。
- 7 5月10日 行政院會決議通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函請立法院審議。
- 8 6月11日 依照部落自主劃設範圍完成第一次公告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及邵族的傳統領域土地範圍。
- 9 7月29日 「行政院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族土地真相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
- 10 8月1日 蔡英文總統出席於圓山飯店舉辦「南島民族論壇」啟動開幕式，南太平洋友邦有 13 個國家（區域）代表出席，論壇與會代表全數同意由我國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擔任首屆執行委員會主席。
- 11 8月4日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出席「2018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 12 10月9日 夷將 **Icyang** 主委及林佳龍市長共同主持「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動土，本會以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 4,494 萬元，解決都市族人 20 多年的違建聚落問題。
- 13 10月22日 夷將 **Icyang** 主委赴宜蘭縣博愛醫院及聖母醫院慰問 1021 普悠瑪號翻車事件傷者。23 日陪同蔡英文總統至罹難者李詩涵家中致哀慰問家屬。

# 108 年

- 1 1月9日** 蔡英文總統公布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取消 5 年等待期，族人可直接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狀，至少 3 萬名族人受惠。
- 2 2月25日** 函頒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增列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
- 3 3月1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訪視臺東縣東河鄉都蘭林場復育工作，指示退輔會將農場委託都蘭部落經營，並由原民會及相關部會以地方創生補助相關經費。
- 4 3月19日** 行政院核定 109 年～114 年「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經費 7 億 3 千 978 萬元。
- 5 3月21日 - 3月26日** 蔡英文總統進行「海洋民主之旅」，夷將 **Icyang** 主委陪同出訪帛琉、諾魯及馬紹爾群島 3 國。
- 6 3月30日** 臺北市誠品生活松菸店「**Ayoi** 阿優依原住民族文創館」臺北門市開幕。
- 7 4月26日** 行政院同意「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
- 8 5月31日** 桃園區原住民就業服務暨金融輔導辦公室啟用。
- 9 6月12日** 榮獲 107 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優等第 5 名佳績。
- 10 6月19日** 蔡英文總統公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
- 11 7月10日** 臺東縣 **TTstyle** 原創館「**Ayoi** 原住民族文創館」臺東門市開幕。
- 12 8月1日** 蔡英文總統出席在圓山大飯店舉辦的「原住民族正名 25 週年紀念回顧論壇」活動，夷將 **Icyang** 主委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專題演講，邀請原運人士共襄盛舉。
- 13 8月3日** 蔡英文總統參加「2019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3 天活動總計逾 5 萬人次參加。
- 14 8月28日** 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1 次會議」，會議中安排南島民族論壇推動情形、原住民族語言現況與復振報告案。
- 15 9月10日** 蔡英文總統出席「108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研習營」頒獎表揚績優文化健康站。
- 16 9月27日 - 10月2日** 蔡英文總統再次任命夷將 **Icyang** 主委，以特使身分率團赴我國太平洋友邦帛琉共和國，參加 25 周年獨立紀念活動。
- 17 9月29日** 與外交部、美國在臺協會、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及帛琉共和國，在帛琉舉辦「全球訓練合作架構（GCTF）—南島語言復振國際論壇」，共 11 個國家逾 250 人與會，包括美國駐帛國大使、帛國第一夫人與帛琉女王。9 月 30 日召開「南島民族論壇—2019 年執行委員會議」，與論壇會員共商 6 年計畫後續推動工作。
- 18 10月5日** 蔡英文總統訪視新竹縣梅花文化健康站，並出席原民會補助興建那羅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完工啟用典禮。

- 19 11月20日 夷將 Icyang 主委赴光復鄉馬太鞍 Fata'an 部落向族人、頭目宣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總經費 1 億 9,973 萬元，並與族人舉辦座談。
- 20 11月23日 夷將 Icyang 主委訪視補助興建花蓮市華東（大本）部落文化聚會所工程進度。
- 21 12月9日 陳建仁副總統出席於國立政治大學辦理的原住民族語言共識發展會議。
- 22 12月19日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副主任委員與美國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班尼·夏曼 Benny Sherman 主席在圓山大飯店共同簽署 2022 年「世界原住民族旅遊高峰會」合作備忘錄（MOA），並由夷將 Icyang 主委擔任見證人。
- 23 12月31日 蔡英文總統公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新增 6,525 公頃的補償面積，包括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護區及遊憩用地等原住民保留地，並增加受補償的族人約 4 千人，總補償面積達 6 萬公頃，受補償族人達到 4 萬人，每公頃補償 3 萬元，補償總金額達 18 億元。

## 109 年

- 1 2月22日 蔡英文總統出席於臺北圓山大飯店辦理的「2020 年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表揚績優語言推動機關及人員。原民會夷將 Icyang 主委、鍾興華副主委首次以全族語簡報；同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成立大會，首位董事長由鄒族溫英傑 Moo · Eucna 擔任。
- 2 4月8日 函請行政院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打造原住民族影音重鎮、文創基地。
- 3 4月8日 函請行政院審議「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規劃自 110 年啟動興建計畫。
- 4 4月9日 提報行政院審議 110-113 年建構原住民族開放政府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4 月 15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 110-114 年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
- 5 4月9日 榮獲 108 年度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 1 級）績效考核成績獲優等第 4 名佳績。
- 6 4月17日 公告「原住民族專責機關構單位公務人員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要點」，專責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每年必須修習 10 小時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以上者則免修習。
- 7 4月21日 夷將 Icyang 主委與桃園市鄭文燦市長共同視察崁津、撒烏瓦知部落周邊「大漢溪斷面 81 至斷面 82( 崁津部落 ) 左岸保護工程」與部落淨水改善工程執行進度。
- 8 5月5日 夷將 Icyang 主委主持「臺東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暨金融輔導辦公室」揭牌儀式。
- 9 5月13日 核定新設文化健康站 118 站，全國總計布建 431 站。提供照顧 1 萬 3,000 位原住民長者健康、安全、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及逾 1,100 名照顧服務工作。

# O Pitiri'an to Heci^ no Nitayalan no Yin-cu-min-cu 原住民族施政成果專刊 2016-202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O Pitiri'an to Heci^ no Nitayalan no Yin-cu-min-cu  
原住民族施政成果專刊 . 2016-2020 / 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總編輯 .  
-- 新北市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20.05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435-17-2( 平裝 )  
1. 臺灣原住民 2. 原住民行政法規 3. 民族政策 4. 文集  
588.2907 109006540

發行人：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總編輯：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主編：江菁菁

執行編輯：潘翊讚、賴玉娟、洪玲 Ljebaw Vaviungan

文字編輯：伊萬 · 納威 Iwan Nawi、王瑞盈、宋麗茹、曾興中、李康寧、楊文華、陳天石、  
莎韻 · 斗夙 Sayun · Tosu、王美蘋 Akiku · Haisum、蔡妙凌、高文斌、劉倩如、  
劉維哲、楊正斌、邱文隆、瑪勒芙勒芙 · 杜坦利茂 Maljeveljve · Tiudjalimaw、  
謝明倫、羅瑞鴛、林政儀、羅文敏、柯麗貞、李珮瑄、王子軍、吳清潭、李岳峯、  
谷縱 · 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鄭慧玫、孟中杰、張智皓、杜張梅莊、  
雅柏甦詠 · 柏伊哲努 YapasuyongꞰ · PoiconꞰ、廖益群、陳冠群、林世昌、簡明雄

美術編輯：江菁菁、黃筱雲

出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機關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

電話：02-89953456

網址：<https://www.apc.gov.tw>

印製：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0 年 5 月一刷

定價：350 元

ISBN：978-986-5435-17-2

GPN：1010900670